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本案協商結論經國民黨黨團撤簽，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11、13、14、13、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76 號、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60 號、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563 號、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27 號、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75 號、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38 號及 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59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審查報告）。
- 三、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 年 3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5 年 4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復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均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副主任委員沙志一、陳吉仲、漁業署署長蔡日耀、漁業署署長陳添壽、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副秘書長周學佑、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黃仁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胡意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黃滄萱、法務部參事羅建勛、法務部檢察官宋文宏、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程寶華、財政部國庫署稽核陳明娟、交通部航港局專門委員吳雅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陳莉惠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林靜玟等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嗣經廣泛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討論。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說明修法要旨：

(一)立法緣由：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報告指出，近年全世界海洋漁獲 30%來自非法捕魚，產值約 100 億歐元（138 億美元），嚴重威脅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並對守法者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 FAO 制訂通過「預防、制止、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並採取措施確保其國民不從事或不協助 IUU 漁撈活動。

經過多年的發展，打擊 IUU 漁撈活動已成為國際間為維持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的首要目標。目前國際社會的共識，就是透過各國的通力合作，防止並打擊 IUU 漁撈活動。其中，全球影響力最大兩個市場國—美國及歐盟，訂定打擊 IUU 相關法規，定期對其他國家的漁業管理現況進行評估，並進行雙邊協商，若未能達到協商合意的管理標準且

未能改善者，將被指認為 IUU 國家或打擊 IUU 不合作國家，禁止該國家漁獲物輸銷至美國及歐盟。

我國名列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為世界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遠洋漁業總作業船數 1,500 餘艘，平均年產量超過 80 萬公噸，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總產值逾新臺幣 430 億元，外銷比例佔 70%以上，外銷產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無論漁船船隊規模或漁獲量均相當龐大，並以歐盟、美國及日本等為主要出口市場。日前，與我國漁業條件相近的鄰近國家韓國及菲律賓，均在國際要求強化打擊 IUU 漁撈的壓力下，完成國內法的修正，採取提高罰則及強化管理等措施，以韓國為例，其修法對重大違規的行為，處 5 年以下監禁，或不法所得最高 5 倍或新臺幣約 1,400 萬元以上 2,8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另外，自 101 年 2 月起，歐盟高階官員多次與我國進行雙邊會談，歐方明確表示打擊 IUU 漁撈為其優先政策，除要求我國加強漁船監控及產銷流程管理之外，並要求我國修正法律及行政架構，加重違規行為相關罰則及強化國人在非我國籍漁船工作之管理，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有缺失、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導致無法嚇阻 IUU 漁撈行為，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遵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義務等，將我國列入打擊 IUU 不合作國家警告名單。爰此，本會在衡諸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履行船籍國責任並兼顧我漁業產業發展之前提下，特研擬「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並配合該條例草案，研提「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使國內法令與國際打擊 IUU 漁撈活動相接軌。

(二)立法重點：

本次所擬「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項法案，草案內容及修正要點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部分：

- (1)立法目的、本條例定位、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4 條）
- (2)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及不予許可、變更、限制或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
- (3)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草案第 9 條）
- (4)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草案第 10 條至第 12 條）
- (5)明確定義重大違規態樣，並規定國人不得有重大違規行為，且不得從事或協助重大違規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草案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6)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經營者之漁船檢查。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合格檢查員登臨及檢查。（草案第 16 條及第 17 條）
- (7)漁船涉有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

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調查前，漁船不得出港。（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8)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漁船及相關場所。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經核准始得為之，並申請漁獲證明書。（草案第 25 條）

(9) 違反本條例之罰則及得沒入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漁具或漁船之規定。（草案第 35 條至第 43 條）

(10) 依法沒入之漁船，係被列入國際漁業組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者，並得註銷該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草案第 44 條）

2.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1) 新增不予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4 條）

(2) 新增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應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3) 新增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不得有重大違規情事之規定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0 條）

(4) 提高未取得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 11 條）

3. 「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增訂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而廢止、收回漁業證照或處罰鍰未執行完畢、違規尚未處分者，亦屬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情形。（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2) 配合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63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2。

(3) 增訂海岸巡防機關亦得派員至漁船執行檢查，以符實務需要。另增加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之場所包括漁業權漁場或陸上魚塢。（修正條文第 49 條）

(4) 配合「遠洋漁業條例」而刪除或修正之相關條文，其施行日期與「遠洋漁業條例」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71 條）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漁業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漁業相關法案的制定與修正投注諸多心力，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漁業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

四、黃委員昭順提案要旨：

(一)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部分：

1. 我國遠洋漁業產值全年高達 500 多億元，主要外銷市場是美國和日本，雖歐盟僅佔約 10 億元的市場，但「黃牌」具有指標性意義，若我國無法改善非法捕魚惡名，歐盟進一步發「紅牌」禁止我國輸入，可能引發其他國家跟進。

2. 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活動，各國皆採取措施確保其國人不從事

或協助 IUU 漁撈活動。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爰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健全漁產品可追溯性，以遏止 IUU 漁撈活動，養護管理及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

(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1. 國際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漁撈作業之聲浪日漸高漲，為避免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之違規行為，減損我國及世界各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2. 有鑑國際海洋資源日漸匱乏，為善盡保育及推動永續海洋資源發展之國際公共責任，而推動遠洋三法之修正。但遠洋漁業為我國重要基礎產業，每年達到五百億台幣規模，如就歐洲內陸國家之建議將衝擊遠洋漁業之發展。我國遠洋漁業產業部分採取境外投資之方式，在此概念下應該重視投資國之內政自主權，而非透過本國立法來進行管制，應以輔導取代替管制，落實投資國有權有責之原則。

五、蔡委員培慧提案要旨：

(一)「遠洋漁業條例草案」部分：

1. 我國年總漁業生產量約一百四十萬公噸，其中海洋捕撈漁業占我國總漁業生產量約百分之七十六，而遠洋漁業生產量又占海洋捕撈漁業的百分之八十三是我國漁業中生產比重最高之產業，近年我國遠洋漁業持續擴張並成為全球遠洋漁業大國之一，有必要健全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制度，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及確保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2. 近年來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為配合國際打擊非法漁撈之管理趨勢，杜絕國人從事或協助、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有必要強化漁船及國人從事遠洋漁業之管理。
3. 我國遠洋漁船共有 1,514 艘，漁船在船型、噸位及經營型態都存在著差異。因此，如何因應國際漁業規範，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制度，確保海洋生態養護及漁業資源的永續經營，及健全漁產品貿易追溯系統。爰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法令，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
4.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漁業法之適用關係、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5. 訂定有關遠洋漁業資源之行動計畫。(草案第五條)
6. 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及不予許可、變更、限制或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7.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規定，觀察員作業辦法，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8. 主管機關為管理遠洋漁業得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協調與合作（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9.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船或是相關場所檢查。（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10. 明確定義國人不得有重大違規行為之態樣，且不得從事或協助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11. 漁船涉有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調查前，漁船不得出港。另經廢止漁業證照，或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期間之漁船，不得出港；漁船違反限制規定出港，海岸巡防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12. 針對遠洋漁業之管理，如高風險漁船應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應經許可，及收取遠洋漁業資源管理費。（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13. 建立遠洋漁業之漁獲物及漁產品追溯及追蹤系統。（草案第三十條）
14. 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並得協助辦理國際遠洋漁業產業合作、引進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或新技術，及促進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之發展事項，並得為產業調整與轉型訂定相關辦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
15. 國際間對於違規漁業行為，多以刑罰及高額罰金或罰鍰為主要處罰方式，以剝奪漁船經營者或受益船主因違規漁業行為而獲取之不法利得，並達到嚇阻再犯之效果。此外並搭配收回或廢止作業許可、命令停止作業限期返回指定港口等管理工具、公布資訊，以因應不同狀況之需要，爰增訂違反本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
16. 為管控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之漁船，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之情形。（草案第四十七條）
17.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已經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之過渡條款。（草案第四十九條）

六、賴委員瑞隆提案要旨：

（一）「遠洋漁業條例草案」部分：

鑑於台灣為海洋國家，對於海洋資源保育、漁業資源維護，應遵守國際規範並善盡國家責任。近來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為積極輔導台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推動永續海洋漁業發展，建構安全、永續漁業環境，以完善我國遠洋漁業未來之輔導與規範，爰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共計五十條，其要點如下：

1. 揭示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規範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從業人、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其他國人。(草案第二條)
3.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4. 明定本條例用詞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5. 明定我國主管機關應運用最佳科學方式，進行我國遠洋漁業管理。(草案第五條)
6. 明定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及不予許可、變更、限制或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7. 明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相關規格事項。(草案第九條)
8. 明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9. 明確定義國人不得有重大違規行為之態樣(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10. 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五條)
11. 明定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經營者之漁船檢查；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合格檢查員登臨及檢查。(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12. 明定漁船涉有重大違規行為，主管機關得限制漁船出港等相關處分。(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13.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應經許可，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該漁船及相關場所。(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14. 針對高風險漁船應實施特別管理措施。(草案第二十四條)
15. 明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漁船及相關場所。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經核准始得為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16.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應經許可，仲介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繳交保證金。(草案第二十六條)
17. 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二十七條)
18. 明定主管機關於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除收取規費外，不得以其他名義，收取任何不當費用。(草案第二十八條)
19.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強化遠洋漁業管理。(草案第二十九條)
20. 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業管理相關業務。(草案第三十條)
21. 明定我國為增進國際對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管理措施及成果之瞭解，應強化資源管理研究能量，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草案第三十一條)
22. 明定主管機關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長遠發展，應訂立未來發展方針、計畫方向。(草案第三十二條)

23. 明定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遠洋漁業發展基金。（草案第三十三條）
24. 明定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勘漁撈作業。（草案第三十四條）
25. 為探索海洋漁業資源、促進國際漁業合作、發展遠洋漁業，主管機關應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漁業合作相關事項。（草案第三十五條）
26. 明定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其他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草案第三十六條）
27. 為推動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就遠洋漁業資源資訊化充實相關設備，並針對遠洋漁業資訊調查分析結果訂立相關銷售計畫。（草案第三十七條）
28. 為促進遠洋漁業科技研究與資源調查，主管機關應與國際辦理相關合作事宜。（草案第三十八條）
29. 針對遠洋漁業經營者、從業人、非我國國籍漁船等違反各款違規事項訂立相關罰則。（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
30. 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之漁船，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之情形。（草案第四十七條）
31. 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姓名、公司名稱等相關資訊。（草案第四十八條）
32.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已經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之過渡條款。（草案第四十九條）
33.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十條）

(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近年來，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旨在更妥善地管理水域內之漁撈作業，為呼應此一國際規範，我國亦於 2013 年訂定「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內容包括：要求船旗國責任、沿海國責任、港口國措施與市場有關措施等。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立法，爰修正現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1. 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
2. 新增不予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3. 新增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不得有重大違規情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4. 新增從事洗魚者罰金下限，並將原條文第十條規範內容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第九條）
5. 新增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違反重大違規情事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條）
6. 提高我國人未取得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

緩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7. 新增違反本條例之中華民國人已受外國罰鍰處罰並已執行者，爰增列定明違反本條例之中華民國人已受外國罰鍰處罰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罰鍰。(新增條文第十三條)

(三)「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近年來，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旨在更妥善地管理水域內之漁撈作業，為呼應此一國際規範，我國亦於 2013 年訂定「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內容包括：要求船旗國責任、沿海國責任、港口國措施與市場有關措施等。為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提出，原漁業法中有關遠洋漁業條文予以刪除，爰修正現行漁業法部分條文。

1. 增訂依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針對廢止、收回漁業證照或處罰鍰未執行完畢、違規尚未處分者，亦屬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2. 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已訂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
3. 有關水產資源保育之措施與規範，實務上已納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等規定予以推動，原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予以刪除。(刪除第四十七條)
4.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依該條文處罰得予沒入之規定。(修正第六十八條)
5. 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刪除或修正之相關條文，其施行日期與該條例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七、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咸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應儘速制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須配合隨同修正，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另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尚有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第十二條(併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之一)、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含行政院提案、各委員提案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等九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八、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針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註：審查會修正後條次遞改為第三十二條)，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之。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蔡培慧 賴瑞隆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
 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二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發展 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 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 、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 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	第一條 為確保海洋漁業資源長 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 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 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 產品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 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海洋漁業資源長 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 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 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 產品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為世界上重要遠洋漁業 國之一，目前約有一千三百餘 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經濟 海域作業；為保障我國遠洋漁

營，特制定本條例。

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建立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海洋生態，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遠洋漁業漁撈作業，健全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船於公海之作業權益，我國參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更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四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正式會員。

三、國際間近年對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聲浪漸漲，且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對公海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日趨嚴格。現行漁業法除規範遠洋漁業外，尚包含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娛樂漁業及其他相關漁業相關事項，就遠洋漁業之管理難以面面俱到。

四、為遵循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定之養護管理措施，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並促進我國遠洋漁產品之流通與貿易，爰有必要制定本條例，規範我國遠洋漁業之後續發展及相關管理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為世界上重要遠洋漁業國之一，目前約有一千三百餘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為保障我國遠洋漁船於公海之作業權益，我國參

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更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四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正式會員。

三、國際間近年對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聲浪漸漲，且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對公海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日趨嚴格。現行漁業法除規範遠洋漁業外，尚包含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娛樂漁業及其他相關漁業相關事項，就遠洋漁業之管理難以面面俱到。

四、為遵循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定之養護管理措施，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並促進我國遠洋漁產品之流通與貿易，爰有必要制定本條例，規範我國遠洋漁業之後續發展及相關管理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我國為世界上重要遠洋漁業國之一，目前有 1,514 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
- 三、現今我國遠洋漁業發展面臨諸多挑戰，包含市場競爭壓力

、海洋生態遭受破壞、漁業資源減少、未落實漁監督管理制度等。近年國際間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聲浪漸漲，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對公海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日趨嚴格。由於遠洋漁業活動涉及公海及他國管轄水域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現行條文就遠洋漁業之管理難以面面俱到。

四、為遵循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定之養護管理措施，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並落實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確保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的目標，爰有必要制定本條例，規範我國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及相關管理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近年來國際社會積極推動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之漁撈活動，因此，對於海洋資源保育，漁業資源維護以及遵守國際規範等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

			<p>具體行動，為全球應盡之責任。故為遵循國際規範，推動我國遠洋漁業未來之永續發展與權益，特制定本條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遠洋漁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係規範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從業人、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其他國人，屬漁業法之特別法，本條例未規範之事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係規範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從業人、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其他國人，屬漁業法之特別法，本條例未規範之事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係規範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從業人、遠洋漁業相關行業及其他國人，屬特別法性質。本條例未規範之事項，應適用漁業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係規範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從業人、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其他國人，本條例未規範之事項，適用其他法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p> <p>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p> <p>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p> <p>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p> <p>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p> <p>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p> <p>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p> <p>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p> <p>二、漁船從事漁撈作業為本條例主要規範之行為，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中第一款漁撈作業所指「卸下」係指將漁獲物或漁產品，自漁船移轉至其他船舶或處所之行為。</p> <p>三、第三款定明遠洋漁業之範圍，其中「公海」包含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之國際漁業組織在其公約或養護管理措施中所規範管轄之海域，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p>

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

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

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等管轄海域。

四、第四款所定可供漁業利用之資源係指可供經濟性捕撈之漁業資源，該等漁業資源始屬主管機關所管轄。至非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或曾為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但其資源量已未能供經濟性捕撈而為非經濟性漁業資源者，則由海洋委員會主管。

五、為明確界定經營者及從業人之範圍，爰為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六、為防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獲之漁獲物進入市場流通，國際間除管控漁撈作業外，對於後續漁獲物運送、加工、銷售等流程，亦為重要管控環節。爰於第七款定義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範疇，如從事漁獲物運送之業者、買賣漁獲物之貿易商、代理銷售

漁獲物之代理商、進行漁獲處理之加工廠、提供貨物儲藏場所之倉儲廠等業者。

七、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公海漁場，均已成立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管理，其中我國更積極參與前揭說明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漁業管理組織。依據該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會員國或參與方有義務遵循該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為確保我國遠洋漁船遵循組織相關作業規範，爰於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國際漁業組織及養護管理措施之定義。

八、本條例就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港口卸魚訂有相關規範，為資明確，爰於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定明各該行為之定義。

九、第十三款所定觀察員，包含主管機關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從事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及國際漁業組織依養護管理措施指派在運搬船查核轉載漁獲之人。

十、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

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

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 。
-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 。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 。
-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 。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 。
-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 。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FAO) 於二〇〇一年制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其中亦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予以定義，本條例爰參照該計畫，於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定明非法 (Illegal)、未報告 (Unreported) 及不受規範 (Unregulated) 漁撈作業之定義。

十一、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船籍國之界定方式，於第十七款定明船籍國之定義。

十二、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專屬經濟海域之界定方式，於第十八款定明專屬經濟海域之定義。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漁船從事漁撈作業為本條例主要規範之行為，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中第一款漁撈作業所指「卸下」係指將漁獲物或漁產品，自漁船移轉至其他船舶或處所之行為。

三、第三款定明遠洋漁業之範圍，其中「公海」包含太平洋、

印度洋及大西洋之國際漁業組織在其公約或養護管理措施中所規範管轄之海域，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等管轄海域。

四、第四款所定可供漁業利用之資源係指可供經濟性捕撈之漁業資源，該等漁業資源始屬主管機關所管轄。至非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或曾為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但其資源量已未能供經濟性捕撈而為非經濟性漁業資源者，則由海洋委員會主管。

五、為明確界定經營者及從業人之範圍，爰為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六、為防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獲之漁獲物進入市場流通，國際間除管控漁撈作業外，對於後續漁獲物

- ：
- 一、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 二、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為漁撈作業提供補給之行為。
 - 三、漁船：指經營漁撈作業之船舶。
 - 四、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
 - 五、遠洋漁船經營型態：漁船依船噸位及遠洋漁業漁撈作業型態區分遠洋漁船經營型態。
 - 六、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 七、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從事漁撈作業之人。
 - 八、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九、國際漁業組織：指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或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十、養護管理措施：指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一、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內轉載：指於港口或港內指定水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船舶之行為。

十三、港口卸魚：指於港口或港內指定水域卸下漁獲物之行為。

十四、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隨船觀察作業之人員。

十五、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

運送、加工、銷售等流程，亦為重要管控環節。爰於第七款定義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範疇，如從事漁獲物運送之業者、買賣漁獲物之貿易商、代理銷售漁獲物之代理商、進行漁獲處理之加工廠、提供貨物儲藏場所之倉儲廠等業者。

七、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公海漁場，均已成立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管理，其中我國更積極參與前揭說明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漁業管理組織。依據該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會員國或參與方有義務遵循該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為確保我國遠洋漁船遵循組織相關作業規範，爰於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國際漁業組織及養護管理措施之定義。

八、本條例就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港口卸魚訂有相關規範，為資明確，爰於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定明各該行為之定義。

九、第十三款所定觀察員，包含主管機關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從事蒐集資料、採取生物

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及國際漁業組織依養護管理措施指派在運搬船查核轉載漁獲之人。

十、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於二〇〇一年制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其中亦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予以定義，本條例爰參照該計畫，於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定明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漁撈作業之定義。

十一、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船籍國之界定方式，於第十七款定明船籍國之定義。

十二、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專屬經濟海域之界定方式，於第十八款定明專屬經濟海域之定義。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 二、第一款本條例規範之漁業資源係指可供經濟性捕撈之漁業資源，該等漁業資源始屬前條

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六、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十七、未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八、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九、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

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

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

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

主管機關所業管。至非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或曾為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但其資源量已未能供經濟性捕撈而為非經濟性漁業資源者，則由其它相關主管機關所業管。

三、第二款漁撈作業所指卸下係指將漁獲物或漁產品，自漁船移轉至其他船舶或處所之行為。

四、漁船從事漁撈作業為本條例主要規範之行為，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漁撈作業所指「卸下」係指將漁獲物或漁產品，自漁船移轉至其他船舶或處所之行為。

五、第四款說明本條例所規範之遠洋漁業之範圍，其中公海包含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之國際漁業組織在其公約或養護管理措施中所規範管轄之水域，或他國管轄水域包含內水、領海及所屬專屬經濟海域。

六、由於台灣遠洋漁業之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及漁撈作業型態多元，爰有必要於制定第五款之名詞定義，本條例及其相關辦法應考量不同遠洋漁船經營型

- 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
- 態的情況而制定適切之條文及辦法。
- 七、為明確界定經營者及從業人之範圍，爰為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 八、為防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漁獲物進入市場，管控後續漁獲物運輸、儲藏、加工、貿易、銷售等流程，爰於第八款定義遠洋漁業相關行業範疇，如從事漁獲物海上運輸之運搬船業者、買賣漁獲物之貿易商、代理銷售漁獲物之代理商、進行漁獲物處理之加工廠、提供貨物儲藏場所之倉儲廠等業者。
- 九、目前大多數公海漁場均已成立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依據該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會員國或參與方有義務遵循該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為確保我國遠洋漁業遵循組織相關作業規範，爰於第九款引入國際漁業組織及第十款養護管理措施之概念。
- 十、就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港口卸魚制定相關規範，為資明確，爰於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者：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並經司法程序判決確定者：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

明定各該行為之定義。

十一、第十四款觀察員，包含主管機關、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執行檢查、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員，及國際漁業組織依養護管理措施指派在運搬船查核轉載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員。

十二、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於二〇〇一年制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其中亦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予以定義，本條例爰參照該計畫，於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揭示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漁撈作業之定義。

十三、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船籍國之界定方式，爰於第十八款明定船籍國之定義。

十四、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專屬經濟海域之界定方式，於第十八款定明專屬經濟海域之定義。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者：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二、第一款明定漁撈作業之行為範疇，係指漁船從事探尋、誘集、捕撈及載運、卸下、儲存、加工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

三、第二款明定漁船係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

四、第三款明定遠洋漁業之範圍，其中「公海」包含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之國際漁業組織在其公約或養護管理措施中所規範管轄之海域，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等管轄海域。

五、第四款所定可供漁業利用之資源係指可供經濟性捕撈之漁業資源。

六、第五款第六款為明確界定經營者及從業人之範圍。

七、第七款定義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範圍，指從事漁獲物運送、

			<p>漁產品加工、買賣、漁獲物貿易商、代理銷售漁獲物代理商、提供貨物儲藏場所之倉儲廠等業者。</p> <p>八、第八款、第九款明定我國國際漁業組織及養護管理措施之定義。</p> <p>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就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港口卸魚進行定義規範。</p> <p>十、明定第十三款所定義之觀察員，包含主管機關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從事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及國際漁業組織依養護管理措施指派在運搬船查核轉載漁獲之人。</p> <p>十一、參照 FAO 國際組織之國際行動計劃，爰於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明定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漁撈作業之定義。</p> <p>十二、第十七款明定船籍國之定義。</p> <p>十三、第十八款明定專屬經濟海域之定義。</p>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 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 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
- 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
- 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
- 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 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

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 三、遠洋漁業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 五、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之發展。
- 六、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 七、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 八、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 三、遠洋漁業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 五、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之發展。
- 六、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 七、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 八、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

一、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紛紛就海洋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各項議題，訂定國際行動計畫並呼籲世界各國參考訂定自身之國家行動計畫，以確保該等措施之落實。例如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於西元二〇〇一年訂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即要求世界各國擬定其國家行動計畫。

二、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與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best scientific advice），並參考相關國際文件及管理措施，訂定國家行動計畫，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紛紛就海洋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各項議題，訂定國際行動計畫

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養護、管控、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 二、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 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及策略。
- 四、漁撈作業能力與海洋生態環境之衡平措施。
- 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措施。
- 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
- 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之發展。
- 八、遠洋漁獲物及漁產品貿易商稽核措施。
- 九、遠洋漁業之漁獲物及漁產品可追溯系統。
- 十、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 十一、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

並呼籲世界各國參考訂定自身之國家行動計畫，以確保該等措施之落實。例如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於西元二〇〇一年訂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即要求世界各國擬定其國家行動計畫。

二、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與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best scientific advice），並參考相關國際文件及管理措施，訂定國家行動計畫，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 一、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紛紛就海洋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各項議題訂定國際行動計畫，並呼籲世界各國參考訂定自身之國家行動計畫，以確保該等措施之落實。
-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為落實海洋

資源保育及養護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之行動計畫。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為遠洋漁業產業輔導、監督管理之行動計畫，並依行動計畫內容會同相關部會協調行動計畫擬定及執行。

四、第八款及第九款為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管理之行動計畫，並依行動計畫內容會同相關部會協調行動計畫擬定及執行。

五、第十款之行動計畫應包括與漁業合作國之對外漁業合作、與他國調查與執法之合作、及國際漁業組織之漁業資源評估之合作，並於該行動計畫中明訂相關執行細節。

六、第十一款為落實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制定行動計畫。

七、第十二款規定主管機關得應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訂定行動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我國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責

、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十二、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三、遠洋漁業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五、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之發展。

六、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七、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八、其他有效管理遠洋漁業之

		相關事項。	任，主管機關應運用最佳科學方式，進行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並參考相關國際文件及管理措施，訂定國家行動計畫。 審查會： 增列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之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原第五款予以刪除，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依序遞改，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第一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第一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遠洋漁船作業，管控遠洋漁業動態，爰對遠洋漁業採行許可制，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每年檢討作業船數、漁獲配額及更新授權許可作業漁船名單之做法，許可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越漁業證照有效期限。期滿後經營

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第一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遠洋漁業許可期限、漁船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漁撈作業水域、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參考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定期檢討遠洋漁業許可之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延長之。

第一項漁業證照之有效期限、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

者應依第三項辦法所定相關程序，重新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有關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遠洋漁船作業，管控遠洋漁業動態，爰對遠洋漁業採行許可制，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每年檢討作業船數、漁獲配額及更新授權許可作業漁船名單之做法，許可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越漁業證照有效期限。期滿後經營者應依第三項辦法所定相關程序，重新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有關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利主管機關掌握漁船從事漁撈作業，管控遠洋漁業作業情形，爰對遠洋漁業採行許可制，其許可有效期限由主管機

		<p>件、應備文件、程序、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關認定之，且不得逾越漁業證照有效期限。期滿後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辦法所定相關程序，重新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我國遠洋漁業之管理，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每年檢討作業船數、漁獲配額及更新授權許可作業漁船名單之做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協助主管機關掌握遠洋漁船作業，管理遠洋漁業動態，爰針對遠洋漁業採行許可制。</p> <p>二、明定第一項有關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有效期限雖為一年，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延長之。</p> <p>三、明定第一項有關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等各類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審查會：</p> <p>第二項予以刪除，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將「期限」之規定予以納入，餘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所需負擔之責任及義務重大，且本</p>

洋漁業作業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

洋漁業作業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
-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

條例對於違反規定之經營者課予刑罰、罰金或高額罰鍰，故行為能力有所欠缺之人，應不得從事遠洋漁業，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違反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行為，爰規定曾違反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並經判處徒刑、拘役、罰金及行政處分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執行中或執行未畢者亦同，爰為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一、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所需負擔之責任及義務重大，且本條例對於違反規定之經營者課予刑罰、罰金或高額罰鍰，故行為能力有所欠缺之人，應不得從事遠洋漁業，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違反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行為，爰規定曾違反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並經判處徒刑、拘役、罰金及行政處分確定者，於一定期間

未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

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執行中或執行未畢者亦同，爰為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 一、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所需負擔之責任及義務重大，且本條例對於違反規定之經營者課予刑罰、罰金或高額罰鍰，故行為能力有所欠缺之人，應不得從事遠洋漁業，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違反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行為，爰規定曾違反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並經判處徒刑、拘役、罰金及行政處分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執行中或執行未畢者亦同，爰為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曾違反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並經判處徒刑、拘役、罰金及行政處分確定者，尚未執行中或執行未畢者，不得從事遠洋漁業。

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
-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
-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p>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p>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p> <p>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p> <p>三、受成立中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p> <p>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p> <p>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p>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p> <p>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p> <p>三、受成立中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p> <p>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p> <p>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p>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p> <p>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p> <p>三、受成立中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p> <p>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p> <p>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為利主管機關因應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及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諮商，確保海洋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避免遠洋漁船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透過不予核發、變更、限制或廢止作業許可之方式，即時管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以達投入控制（input control）之目的。</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為利主管機關因應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及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諮商，確保海洋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避免遠洋漁船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透過不予核發、變更、限制或廢止作業許可之方式，即時管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以達投入控制（</p>

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

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

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

三、因應成立中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

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

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或生態環境所需。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input control) 之目的。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為利主管機關因應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及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諮商，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透過不予核發、變更、限制或廢止作業許可之方式，即時管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以達投入控制 (input control) 之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我國主管機關得透過不予核發、變更、限制或廢止作業許可之方式，管理我國遠洋漁船作業，以因應管理措施之執行。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 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 三、受成立中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 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 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p> <p>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p>	<p>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p> <p>前項船位回報器之規格，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p> <p>前項船位回報器之規格，</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確保遠洋漁船依所許可之漁區作業，遠洋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 (VMS,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已為國際間</p>

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

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規格及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輔導使用辦法，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監督管控辦法，由主管機關考量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訂定並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

前項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規格，由主管機關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之差異訂定並公告之。

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普遍實踐；另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及查核漁獲狀況，遠洋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以定時自海上回傳漁獲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未完成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漁船，應限制其出港作業，以確保出港作業之漁船能即時回報動態及作業情形。

二、船位回報器之規格，因漁船常用之廠牌相異，為使船位回報器回報之格式與主管機關接收端之軟硬體相容，爰有關船位回報器之規格，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遠洋漁船依所許可之漁區作業，遠洋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已為國際間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普遍實踐；另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及查核漁獲狀況，遠洋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以定時自海上回傳漁獲資訊。爰

於第一項定明未完成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漁船，應限制其出港作業，以確保出港作業之漁船能即時回報動態及作業情形。

二、船位回報器之規格，因漁船常用之廠牌相異，為使船位回報器回報之格式與主管機關接收端之軟硬體相容，爰有關船位回報器之規格，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確保遠洋漁船依所許可之漁區作業，遠洋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已為國際間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普遍實踐；另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及查核漁獲狀況，遠洋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以定時自海上回傳漁獲物資訊。爰於第一項明定未完成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漁船，應限制其出港作業，以確保出港作業之漁船能即時回報動態及作業情形。

二、船位回報器之規格，因漁船

常用之廠牌相異，為使船位回報器回報之格式與主管機關接收端之軟硬體相容，爰有關船位回報器之規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規格及使用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三、主管機關應考量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制定符合遠洋漁業經營情況的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輔導使用辦法，同時主管機關應制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監督管控辦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確保遠洋漁船依所許可之漁區作業，遠洋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已為國際間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普遍實踐；另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以及查核漁獲狀況，遠洋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以定時自海上回傳漁獲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未完成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漁船，應限制其出港

			<p>作業，以確保出港作業之漁船能即時回報動態及作業情形。</p> <p>二、第二項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規格，考量各廠牌軟硬體相容問題，與經營型態差異，爰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審查會：</p> <p>為使遠洋漁船作業更臻完備，依委員邱議瑩及蔡培慧等人所提，增訂「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p> <p>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p> <p>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p> <p>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p> <p>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p> <p>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p>	<p>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p> <p>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作業海域及作業期間。</p> <p>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p> <p>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p> <p>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p> <p>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p> <p>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p> <p>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作業海域及作業期間。</p> <p>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p> <p>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p> <p>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p> <p>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p> <p>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應遵守「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港口國措施協定」(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船旗國責任自我評估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Re</p>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

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一、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船船位回報管理。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一、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主管機關應參考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並考量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依下列事項訂定辦法：

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

二、漁撈作業之漁具、混獲忌避措施及方法。

三、漁獲種類及體長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獲數量之限制或配額。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

六、漁撈作業結果之通報。

七、漁船標識及漁具標識管理。

八、漁獲物之載運及處理方式

sponsibilities) 等國際規範，爰第一項定明遠洋漁船作業應遵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二、為履行該等措施及規範之內容，管理我國遠洋漁船作業，爰於第二項將前項遠洋漁船作業應遵行之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落實。

三、前項辦法中將規範作業漁船應於指定之港口，始得從事轉載或卸魚。該卸魚的指定港口，應具備港口檢查措施或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且港口國政府與我政府要有合作之書面安排，讓我方人員可以在港口國政府同意下，在該國港口執行檢查我漁船之相關工作，則可列為國外指定港口，該書面安排內容包括：

(一)該國政府將該國檢查我漁船之檢查報告(資料)，提供予我方。

(二)該國政府同意我政府派員赴該國港口檢查我漁船，或與該國有關當局共同檢查我漁船，雙方並進行相關資訊之交換。

九、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十、漁撈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一、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二、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

十三、漁船作業之其他應遵行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所定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及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作業海域及作業期間。
- 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 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

(三)該港口若將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查我漁船，我政府仍可派員赴該國稽核第三方公證單位，該國政府亦需同意我政府派員赴該國港口執行稽核工作。

四、對於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若業界能促成 2 國合作在其港口建立符合上述之檢查機制，亦可增列入指定港口之名單。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應遵守「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港口國措施協定」（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船旗國責任自我評估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Responsibilities）等國際規範，爰第一項定明遠洋漁船作

業應遵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二、為履行該等措施及規範之內容，管理我國遠洋漁船作業，爰於第二項將前項遠洋漁船作業應遵行之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落實。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遠洋漁船作業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取得作業許可。國際漁業組織每年通過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繁多，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應遵行之規範，透過本條規定予以內國法化。

二、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經營，我國應遵守「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港口國措施協定」（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船旗國

船船位回報管理。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一、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責任自我評估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Responsibilities)等國際規範，為履行該等規範之內容，管理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有關遠洋漁業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落實。

三、為履行該等措施及規範之內容，管理我國遠洋漁船作業，爰於第二項將前項遠洋漁船作業應遵行之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落實。

四、主管機關應因應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及修正第二項之辦法，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應遵守「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港口國措施協定」、「船旗國責任自我評估準則」等國際規範，爰第一項明定遠洋漁船作業應遵守國

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審查會：

依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增列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爰於第一項規定漁船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後，始得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港口現場實施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轉載、卸魚許可之申請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我漁船參與漁業合作，漁業合作國規定需於該國港口卸魚，而該國港口已建立檢查機制，且其漁業合作契約中包含同意將該國檢查我漁船之檢查報告提供予我方，及同意我政府派員赴該國港口檢查我漁船，或與該國有關當局共同檢查我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除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外，不得從事前項之海上轉載作業。

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前項作業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但我國漁船與國外漁業合作國指定之港口不在此限。

前項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漁船，雙方並進行相關資訊之交換者，則該國港口得列入指定港口名單。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爰於第一項規定漁船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後，始得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港口現場實施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轉載、卸魚許可之申請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爰於第一項規定漁船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後，始得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港口現場實施查核，受

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由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多透過海上轉載作業來進行，妥規定第二項明定禁止海上轉載作業。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轉載、卸魚許可之申請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述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漁船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後，始得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惟與國外漁業合作指定之港口應不受此限。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轉載、卸魚許可之申請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為落實港口查核機制，定明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查核。

三、明定第一項許可申請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

審查會：

第一項但書予以刪除，將其意旨明定於行政院之立法說明中，第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觀察員在漁船從事隨船觀察作業，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觀察員從事觀察作業，並善盡保護觀察員之責；觀察員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回報。</p> <p>觀察員之組織編制、觀察作業規定及漁船經營者及從業人配合事項由主管機關應就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觀察員之員額應依遠洋漁業之船數及產業規模調整，由主管機關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訂定辦法。</p> <p>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按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觀察員涵蓋比例，編足預算配置遠洋漁業觀察員。</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觀察員在漁船從事隨船觀察作業，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觀察員從事觀察作業，並善盡保護觀察員之責；觀察員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回報。</p> <p>觀察員之組織編制、觀察作業規定及漁船經營者及從業人配合事項由主管機關應就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觀察員之員額應依遠洋漁業之船數及產業規模調整，由主管機關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訂定辦法。</p>	<p>二項酌作文字修正，餘均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一、遠洋漁業觀察員制度能為國際間現行能有效杜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之制度之一。</p> <p>二、第二項明定觀察員應為主管機關組織編制人員，並觀察員之員額應依遠洋漁業之船數及產業規模調整。</p> <p>三、為保護觀察員從事觀察作業之人身安全，爰規定一項經營者及從業人應保護觀察員之責；觀察員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回報。</p> <p>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p> <p>本條為新增，漁業署於民國 79 年建立遠洋漁業觀察員培養制度，俾利遠洋漁業之長期發展。惟，就目前觀察員人數與遠洋漁業船隻相比，相關人員人數仍嫌不足。爰提案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按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觀察員涵蓋比例配置足夠遠洋漁業觀察員。</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p>	<p>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許可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規定，沿岸</p>

他國許可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

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

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他國許可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如為我國表列許可合作國家可採事後報備。

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許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

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核准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同意並向主管機關備查者

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以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域自然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且未經沿岸國授權於沿岸國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亦為非法捕魚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禁止漁船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惟我國遠洋漁船除於公海作業外，尚有部分漁船係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取得沿岸國許可後，於沿岸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業活動。為確實掌握我國遠洋漁船之作業情況，爰於但書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

二、第二項定明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應遵守我國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

三、有關對外漁業合作申請及應遵行之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規定，沿岸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以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域自然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且未經沿岸國

，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

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於沿岸國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亦為非法捕魚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禁止漁船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惟我國遠洋漁船除於公海作業外，尚有部分漁船係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取得沿岸國許可後，於沿岸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業活動。為確實掌握我國遠洋漁船之作業情況，爰於但書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

二、第二項定明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應遵守我國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

三、有關對外漁業合作申請及應遵行之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規定，沿岸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以開發、養護和管理水域自然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且未經沿岸國授權於沿岸國水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亦為非法捕魚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禁止漁船進入他

國管轄海域作業。我國遠洋漁船除於公海作業外，尚有部分漁船係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取得沿岸國許可後，於沿岸國管轄海域進行漁撈作業。為確實掌握我國遠洋漁船之作業情況，爰於但書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

二、第二項定明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應遵守我國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

三、有關對外漁業合作申請及應遵行之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禁止漁船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惟我國遠洋漁船除於公海作業外，尚有部分漁船係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取得沿岸國許可後，於沿岸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業活動。爰定明取得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且向我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應遵守漁業合作國之規定。

			<p>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就對外漁業合作申請及應遵行之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五、偽造、塗改或故意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p> <p>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p> <p>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五、偽造、塗改或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p> <p>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p> <p>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經主管機關諭令限期返回指定港口而未返回者。但漁業證照逾期非屬本款範圍。</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他國入漁許可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五、偽造、塗改或蓄意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p> <p>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避免遠洋漁業之違規，減損我國及世界各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參考「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及第四十二條、韓國遠洋漁業發展法第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重大違規之行為，俾就從事各款情形者予以嚴懲，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p> <p>二、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禁漁期、禁漁區、禁用之漁具、禁捕魚種，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明確，以利遵行。</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遠洋漁業之違規，減損我國及世界各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參考「</p>

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及第四十二條、韓國遠洋漁業發展法第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重大違規之行為，俾就從事各款情形者予以嚴懲，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

二、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禁漁期、禁漁區、禁用之漁具、禁捕魚種，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明確，以利遵行。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遠洋漁業之違規，減損我國及世界各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參考「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及第四十二條、韓國遠洋漁業發展法

報器失去功能。

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之配額，經主管機關諭令停止捕撈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十一、蓄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且禁捕魚種數量已達明顯犯意。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蓄意填報不實。且經主管機關諭令修正而未修正或修正後仍與事實不符者。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法規定許可之配額，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十一、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十一、故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

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第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重大違規之行為，俾就從事各款情形者予以嚴懲，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

二、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明確，以利遵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遠洋漁業之違規，減損我國對於遠洋漁業管理與海洋資源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重大違規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禁漁期、禁漁區、禁用之漁具、禁捕魚種，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爰定明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

審查會：

一、本條係明定「重大違規行為」，第五款遮蔽船名等行為，應係指具有避免查緝之不法意圖，然遠洋漁船航行途中常因天候或海象而致污損，爰予以修正屬「故意」之行為為始罰之。第十一款針對捕撈作業之規

定，同樣應有「故意」行為始罰之。

二、第七款照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明定「配額百分之二十」，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國人有下列情事者，為重大違規行為：

- 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期間，從事遠洋漁業。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辦法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 三、使用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辦法規定禁止之漁具或漁法。
- 四、故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辦法禁捕魚種或體長過小之魚類。
- 五、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

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之配額，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六、故意未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辦法填報或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七、偽造、塗改或故意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等漁船標識。

八、故意未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所定辦法規定處理漁獲物。

九、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非指定港口從事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十、經營者提供其漁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其他漁船漁獲物使用，或經營者之漁船漁獲物持其他漁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一、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
- 十三、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不確實資訊或失去功能。
- 十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 十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從事觀察作業。
- 十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 十七、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查核，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 十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 十九、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

或他國經濟整合組織所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二十、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前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条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

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 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他國許可，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 五、蓄意偽造、塗改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 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 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之配額，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 十一、蓄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

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蓄意填報不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

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之漁具、第十一款之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為破壞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因，爰於第一項定明我國人不得從事該等行為，而該等行為中屬重大違規之態樣已於前條列明，且違規之罰責亦有不同，爰予區隔。
 二、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因該漁船所屬船籍國具有管理該船之主權，我國主管機關應避免侵害之，且適時與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
 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
 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
 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

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不得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國人疑似涉有前項所列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之。

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

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為破壞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因，爰於第一項定明我國人不得從事該等行為，而該等行為中屬重大違規之態樣已於前條列明，且違規之罰責亦有不同，爰予區隔。

二、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因該漁船所屬船籍國具有管理該船之主權，我國主管機關應避免侵害之，且適時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為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爰於第一項定明我國人不得從事該等行為，而該等行為中屬重大違規之態樣已

於前條列明，且違規之罰責亦有不同，爰予區隔。

二、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因該漁船所屬船籍國具有管理該船之主權，我國主管機關應避免侵害之，且適時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人不得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等行為。

二、為區隔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關於前條第一項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因該漁船所屬船籍國具有管理該船之主權，我國主管機關應避免侵害之，且適時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為履行我國向國際漁業組織說明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
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

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範圍及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

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

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範圍及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下、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

養護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及提交個別漁船作業資料之義務，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提交作業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為履行我國向國際漁業組織說明養護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及提交個別漁船作業資料之義務，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提交作業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為履行我國向國際漁業組織說明養護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及提交個別漁船作業資料之義務，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提交作業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提交作業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

審查會：

於句中增列「範圍及」等文字，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一、為管理遠洋漁業之作業，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漁船進行檢查。
- 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掌理事項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爰海岸巡防機關得逕依其職掌為調查。
- 三、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一、為管理遠洋漁業之作業，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漁船進行檢查。
- 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掌理事項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爰海岸巡防機關得逕依其職掌為調查。
- 三、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p>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一、為管理遠洋漁業之作業，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漁船進行檢查。</p> <p>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掌理事項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爰海岸巡防機關得逕依其職掌為調查。</p> <p>三、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為管理遠洋漁業之作業，爰參考漁業法第四十九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漁船進行檢查。</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p>	<p>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公海登檢措施為近來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趨勢，目前已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分別通過公海登檢措施並據以執行。</p>

礙或拒絕。

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礙或拒絕。

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爰為遵循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於第一項定明我國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登臨及檢查。

二、第二項定明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船舶船名、編號，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公海登檢措施為近來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趨勢，目前已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分別通過公海登檢措施並據以執行。爰為遵循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於第一項定明我國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登臨及檢查。

二、第二項定明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船舶船名、編號，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公海登檢措施為國際漁業組

織之管理趨勢，目前已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分別通過公海登檢措施並據以執行。為遵循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我國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登臨及檢查。

二、第二項明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船舶船名、編號，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目前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分別通過公海登檢措施並據以執行。為遵循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於第一項明定我國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登臨及檢查。

二、第二項明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船舶船名、編號，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

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

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

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漁船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情事，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

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

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為即時調查漁船所涉之重大違規情事，避免漁船進入其他港口湮滅違規證據，爰參考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國內外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並於第二項定明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為即時調查漁船所涉之重大違規情事，避免漁船進入其他港口湮滅違規證據，爰參考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國內外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並於第二項定明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為即時調查漁船所涉之重大違規情事，避免漁船進入其他港口湮滅違規證據，爰參考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國內外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並於第二項明定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p>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漁船涉有重大違規事項，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國內外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並於第二項定明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避免調查程序冗長，致漁船無法出港作業，損害經營者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涉有重大違規情事接受主管機關命令直航至指定港口受檢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惟因調查地非僅限於我國港口，無論於國外或國內港口進行調查，因調查內容所涉複雜，主管機關難以於三十日內完成時，得予以延長一次，但延長調查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二、第二項定明為利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尚未調查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調查程序冗長，致漁船無法出港作業，損害經營者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涉有重大違規情事接受主管機關命令</p>

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十日為限。

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

直航至指定港口受檢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惟因調查地非僅限於我國港口，無論於國外或國內港口進行調查，因調查內容所涉複雜，主管機關難以於三十日內完成時，得予以延長一次，但延長調查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為利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尚未調查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避免調查程序冗長，致漁船無法出港作業，損害經營者之權益，於第一項明定涉有重大違規情事接受主管機關命令直航至指定港口受檢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惟因調查地非僅限於我國港口，無論於國外或國內港口進行調查，因調查內容所涉複雜，主管機關難以於三十日內完成時，得予以延長一次，但延長調查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利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尚未調查完成前，漁船

			<p>不得出港。</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調查程序冗長，致漁船無法出港作業，損害經營者之權益，於第一項明定涉有重大違規情事接受主管機關命令直航至指定港口受檢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調查，且無論調查內容於國外或國內港口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未於二十日內完成時，得予以延長一次，但延長調查期間以十日為限。</p> <p>二、第二項明定為利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尚未調查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p> <p>一、經廢止漁業證照。</p> <p>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p> <p>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p>	<p>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p> <p>一、經廢止漁業證照。</p> <p>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p> <p>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p> <p>一、經廢止漁業證照。</p> <p>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p> <p>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其目的係限制經營者利用該漁船從事漁業，故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經廢止漁業證照，或漁船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期間，不得出港。</p> <p>二、第二項定明漁船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前已出港者，應限期返回指定港口，俾利執行。</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定港口。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廢止漁業證照之漁船，或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並於處分執行期間之漁船，不得出港。

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

- 一、經廢止漁業證照。
- 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

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一、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其目的係限制經營者利用該漁船從事漁業，故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經廢止漁業證照，或漁船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二、第二項定明漁船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前已出港者，應限期返回指定港口，俾利執行。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其目的係限制經營者利用該漁船從事漁業，故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經廢止漁業證照，或漁船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二、第二項定明漁船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前已出港者，應限期返回指定港口，俾利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其目的係限制經營者利用該漁船從事漁業，故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經廢止漁業證照，或漁船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p>二、第二項明定漁船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前已出港者，應限期返回指定港口執行。</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漁船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出港，海岸巡防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漁船違反本條例相關不得出港之規定而欲脫逃出港時，海岸巡防機關得制止其出港；倘抗拒者，並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如未能阻止且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返港，以維處分之執行。</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漁船違反本條例相關不得出港之規定而欲脫逃出港時，海岸巡防機關得制止其出港；倘抗拒者，並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如未能阻止且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返港，以維處分之執行。</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漁船違反本條例相關不得出港之規定而欲脫逃出港時，海岸巡防機關得制止其出港；倘抗拒者，並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如未能阻止且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返港，以維處分之執行。</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漁船違反本條例相關不得出港之規定而欲脫逃出港時，海岸巡防</p>

		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機關得制止其出港；抗拒者，並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如未能阻止且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返港，以維處分之執行。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p> <p>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p> <p>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p> <p>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p> <p>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p> <p>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p> <p>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p> <p>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p> <p>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p> <p>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履行港口國之責任，並管理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包括漁獲物運搬船），爰參考漁港法第十六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於第一項規定該等船舶應經許可始得進港。另基於人道，為避免人船發生危險，倘因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非我國籍漁船得先行進港再補辦申請程序，爰於但書增列例外情形。</p> <p>二、為避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船，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第三國所屬漁船，利用我國港口進行加油、補給、卸售、轉運漁獲物等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漁船不予許可進港。</p> <p>三、第三項定明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p>

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

五、無國籍船舶。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進港。

五、無國籍船舶。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

五、無國籍船舶。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者，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

前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

- 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
- 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之不合作國家，或打擊非法、未

定辦法。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履行港口國之責任，並管理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包括漁獲物運搬船），爰參考漁港法第十六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於第一項規定該等船舶應經許可始得進港。另基於人道，為避免人船發生危險，倘因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非我國籍漁船得先行進港再補辦申請程序，爰於但書增列例外情形。

二、為避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船，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第三國所屬漁船，利用我國港口進行加油、補給、卸售、轉運漁獲物等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漁船不予許可進港。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履行港口國之責任，並管

理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包括漁獲物運搬船），爰參考漁港法第十六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於第一項規定該等船舶應經許可始得進港。另基於人道，為避免人船發生危險，倘因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非我國籍漁船得先行進港再補辦申請程序，爰於但書增列例外情形。

二、為避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船，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第三國所屬漁船，利用我國港口進行加油、補給、卸售、轉運漁獲物等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漁船不予許可進港。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為管理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參考漁港法第十六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

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

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

五、無國籍船舶。

第一項許可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

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

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

		<p>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p> <p>五、無國籍船舶。</p>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作業要點第三點，於第一項規定此類船舶應經許可始得進港。另基於人道，為避免人船發生危險，因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非我國籍漁船得先行進港再補辦申請程序，爰於第二項詳列但書增列例外情形。</p> <p>二、第三項明定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之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p> <p>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之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p> <p>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於我國從事違規行為，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該等漁船或其申請人之所屬相關處所；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p>

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為善盡港口國責任，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流通，爰於第二項定明執行檢查後如有事證顯示該等漁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該船使用我國港口提供之服務與設施，及限制該船離開我國港口。

三、為使船籍國瞭解該船違規情事，並予以適當處分，爰依港口國措施協定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相關國家及組織。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未接獲相關國家或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命令該船限期離港。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於我國從事違規行為，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

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

前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之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

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

前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

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二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

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

前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至前條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

查該等漁船或其申請人之所屬相關處所；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為善盡港口國責任，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流通，爰於第二項定明執行檢查後如有事證顯示該等漁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該船使用我國港口提供之服務與設施，及限制該船離開我國港口。

三、為使船籍國瞭解該船違規情事，並予以適當處分，爰依港口國措施協定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相關國家及組織。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未接獲相關國家或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命令該船限期離港。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於我國從事違規行為，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

九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該等漁船或其申請人之所屬相關處所；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為善盡港口國責任，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流通，爰於第二項明定執行檢查後如有事證顯示該等漁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該船使用我國港口提供之服務與設施，及限制該船離開我國港口。

三、為使船籍國瞭解該船違規情事，並予以適當處分，爰依港口國措施協定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相關國家及組織。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未接獲相關國家或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命令該船限期離港。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二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

			<p>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於我國從事違規行為，爰參照漁業法第四十九條，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該等漁船或其申請人之所屬相關處所，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另於第三項明定相關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審查會： 為保障業者權益及行政流程明確可追溯性，第一項增列「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餘均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漁船倘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於第一項規定高風險漁船之條件。 二、為加強管理、監控高風險漁船，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p>

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

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

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

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 一、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
-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

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

另行訂定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以規範其作業相關事項，例如提高船位回報頻率、強制派遣觀察員、加強卸魚檢查等。

三、第三項定明倘漁船經列為高風險漁船後，該船應依第二項所訂特別管理措施之規定作業，不因該船經營者變更而解除。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漁船倘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於第一項規定高風險漁船之條件。

二、為加強管理、監控高風險漁船，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以規範其作業相關事項，例如提高船位回報頻率、強制派遣觀察員、加強卸魚檢查等。

三、第三項定明倘漁船經列為高風險漁船後，該船應依第二項所訂特別管理措施之規定作業，不因該船經營者變更而解除。

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
-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

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漁船倘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於第一項明定高風險漁船之條件。

二、為加強管理、監控高風險漁船，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以規範其作業相關事項，例如提高船位回報頻率、強制派遣觀察員、加強卸魚檢查等。

三、第三項明定倘漁船經列為高風險漁船後，該船應依第二項所訂特別管理措施之規定作業，不因該船經營者變更而解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漁船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於本條例規定高風險漁船之相關條件。

		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p> <p>前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管控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流向，強化漁獲物之可追溯性，查核漁獲物貿易情況，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及有關處所檢查；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二、為輔導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健全內部管控，避免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撈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買賣或加工，爰參考現行漁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並將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規範之代理商納入，且擴大包括從事漁獲物出口貿易等業者，於第二項規定各該業者應建立相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等可追溯系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p>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務。

三、第四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經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以其名義申請漁獲證明書，俾利漁獲物出口。

四、第三項及第五項定明有關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格、條件，與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核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管控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流向，強化漁獲物之可追溯性，查核漁獲物貿易情況，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及有關處所檢查；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為輔導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健全內部管控，避免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撈遠洋漁業漁

獲物或漁產品之買賣或加工，爰參考現行漁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並將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規範之代理商納入，且擴大包括從事漁獲物出口貿易等業者，於第二項規定各該業者應建立相關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務。

三、第四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經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以其名義申請漁獲證明書，俾利漁獲物出口。

四、第三項及第五項定明有關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格、條件，與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核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管控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流向，強化漁獲物之可追溯性，查核漁獲物貿易情況，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及有關處所檢查；並得於必

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

前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為輔導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與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健全內部管控，避免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撈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買賣或加工，爰參考現行漁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並將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規範之代理商納入，且擴大包括從事漁獲物出口貿易等業者，於第二項規定各該業者應建立相關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遠洋漁業法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務。

三、第四項明定遠洋漁業相關行業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經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以其名義申請漁獲證明書，俾利漁獲物出口。

四、第三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遠洋漁業相關行業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格、條件，與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核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

關訂定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等相關處所；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二、第二項明定相關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 三、為有效管理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流向，強化漁獲物之可追溯性，查核漁獲物貿易情況，爰於第三項規定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建立完整採購銷售規範與流程。
- 四、第四項明定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經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以其名義申請漁獲證明書。
- 五、第五項第六項明定有關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格、條件，與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核銷，及其他

			<p>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第一項增列「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理由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餘均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p> <p>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p> <p>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p> <p>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掌握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狀況，爰參考船員法、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於第一項規定遠洋漁船經營者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事項。經營者如需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於遠洋漁船上工作，僅限自行聘僱，或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聘僱，該聘僱行為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為確保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權益，及仲介機構履行契約之責任，於第二項規定仲介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保證金。</p> <p>三、有關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資格、聘僱許可條件、雙方權益</p>

等，及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管理，與其他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遵行之事項，於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為掌握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狀況，爰參考船員法、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於第一項規定遠洋漁船經營者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事項。經營者如需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於遠洋漁船上工作，僅限自行聘僱，或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聘僱，該聘僱行為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為確保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權益，及仲介機構履行契約之責任，於第二項規定仲介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保證金。

三、有關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資格、聘僱許可條件、雙方權益等，及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管理，與其他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遵行之事項，於第三項規

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

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掌握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狀況，爰參考船員法、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於第一項規定遠洋漁船經營者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事項。經營者如需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於遠洋漁船上工作，僅限自行聘僱，或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聘僱，該聘僱行為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為確保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權益，及仲介機構履行契約之責任，於第二項明定仲介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保證金。

三、有關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資格、聘僱許可條件、雙方權益等，及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管理，與其他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遵行之事項，於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遠洋漁船經營者

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相關事項。爰參考船員法、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規定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權益，及仲介機構履行契約之責任。

三、第三項就有關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資格、聘僱許可條件、雙方權益等，及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管理，與其他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遵行之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針對我國遠洋漁船進出頻繁之港口，應有專人執行港內轉載、港口卸魚檢查，並提供文件驗證服務，協助辦理洽談漁業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事項，爰定明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外，強化我國遠洋漁船之管理，並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針對我國遠洋漁船進出頻繁之港口，應有專人執行港內轉載、港口卸魚檢查，並提供文件驗證服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

		<p>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p>	<p>務，協助辦理洽談漁業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事項，爰定明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外，強化我國遠洋漁船之管理，並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針對我國遠洋漁船進出頻繁之港口，應有專人執行港內轉載、港口卸魚檢查，並提供文件驗證服務，協助辦理洽談漁業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事項，爰定明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外，強化我國遠洋漁船之管理，並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針對我國遠洋漁船進出頻繁之港口，應派專員駐外，執行港內轉載、港口卸魚檢查，並提供文件驗證服務，協助辦理洽談漁業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事項，以強化我國遠洋漁船之管理，並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使用費，並繳</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使用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p> <p>前項使用費之收取項目、</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遠洋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政府需投入大量資源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以維持我國漁船在該組織管轄海域之作業權益，對遠洋漁業之管理，政府亦</p>

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遠洋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除收取許可費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其他不當費用。

委員蘇震清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除收取許可費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其他不當費用。

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支應高額管理成本，為落實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向經營者收取資源使用費，以做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所需經費來源之一。

二、第二項定明使用費之收取項目範圍、費額、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政府需投入大量資源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以維持我國漁船在該組織管轄海域之作業權益，對遠洋漁業之管理，政府亦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支應高額管理成本，為落實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向經營者收取遠洋漁業資源管理費，以做為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所需經費來源之一。

二、第二項明定費用之收取項目範圍、費額、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遠洋漁業皆於公海作業，我國漁

<p>委員邱議瑩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文刪除。</p>			<p>船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時亦須繳交資源後入漁，為避免我國主管機關以遠洋漁業管理等各類名義收取漁業使用費，定明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不得任意收取不當費用。</p> <p>委員邱議瑩修正動議條文： 遠洋漁業業者於申請時，及繳交相關費用，此一費用收取實不合理，故予以刪除。</p>
<p>(不予通過)</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遠洋漁業經營者及遠洋漁業相關行業應依其漁撈作業之型態或經營模式，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遠洋漁業經營者及遠洋漁業相關行業應以電子方式申報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與規格，及其從事電子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遠洋漁業經營者及遠洋漁業相關行業者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明確規範業者應循相關辦法建立追溯或追蹤紀錄及資料正確性，知悉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流向及其源頭，以杜絕該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入市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遠洋漁業經營者及遠洋漁業相關行業應以電子方式申報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與規格，及其從事電子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輔導辦法，俾利漁獲物或漁產品得追溯或追蹤，落實源頭管</p>

			理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三、主管機關有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等之責，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 二、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辦理下列事項： 一、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二、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辦理下列事項： 一、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遠洋漁船長年在海上作業，多數進出國外港口，主管機關執行遠洋漁業政策經常難以掌握漁船作業動態、漁獲資料狀況之問題，爰配合遠洋漁業發展之特性，規

- 三、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 四、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 五、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
- 六、觀察員之指派。
- 七、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

- 開發及管理。
- 三、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 四、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
- 五、觀察員之指派。
- 六、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

- 二、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 三、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 四、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
- 五、觀察員之指派。
- 六、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
- 二、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 三、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管理。
- 四、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 二、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 三、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劃就部分管理業務，如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等事務性業務，委託目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辦理，以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漁業政策及船隊管理，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遠洋漁船長年在海上作業，多數進出國外港口，主管機關執行遠洋漁業政策經常難以掌握漁船作業動態、漁獲資料狀況之問題，爰配合遠洋漁業發展之特性，規劃就部分管理業務，如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等事務性業務，委託目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辦理，以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漁業政策及船隊管理，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遠洋漁船長年在海上作業，多數進出國外港口，主管機關執行遠洋漁業政策經常難以掌握漁船作業動態、漁獲資料狀況之問題，爰配合遠洋漁業發展之特性，規劃就部分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以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漁

		<p>四、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p> <p>五、觀察員之指派。</p> <p>六、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p>	<p>業政策及船隊管理，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遠洋漁船長年在海上作業，多數進出國外港口，主管機關執行遠洋漁業業務時，經常難以掌握漁船作業動態、漁獲資料狀況，爰配合遠洋漁業之特性，規劃就部分管理業務，如漁船船位、漁獲統計等事務性業務，委託專業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漁業政策及船隊管理，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審查會： 不於條文中明定委託之機構，爰修正為「專業機構」，另增列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之第一款，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章名</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不予通過)</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國際對我國海洋保育管理措施之瞭解，並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發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升海洋資源研究品質，促進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 二、協助參與國際組織，提高我國國際漁業地位並維護遠洋漁船權益。 三、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健全我國漁產品國內外市場。 四、確保漁船和漁民作業安全，營造優質作業環境。</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增進國際對我國保育管理措施及成果之瞭解，應強化現行資源管理研究能量，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中央主管機關應擴充現有遠洋漁業資源，輔導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推動海洋資源保育養護，並建構永續、安全漁業環境。爰應辦理各項維護遠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p>(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遠洋漁業發展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及海洋生態功能，發展臺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體系。</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遠洋漁業發展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及海洋生態功能，發展台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體系。</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長遠發展，應訂立未來發展方針、計畫方向。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方案、計畫擬定應兼顧我國遠洋漁業整體發展。 審查會： 一、為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協助產業調整與轉型，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方案。 二、前項方案訂定後，主管機關</p>

			應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輔導經營者與從業人從事符合規範之漁撈作業活動，並協助經營者及從業人配合養護管理措施進行產業調整。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遠洋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遠洋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遠洋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遠洋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遠洋漁業特種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遠洋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勘漁撈作業，在許可期間、海域內，對於特定項目放寬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取得許可之漁船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資格、探勘漁撈計畫內容、

，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第一項經營者之申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要求第一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

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勘漁撈作業，在許可期間、海域內，對於特定項目放寬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取得許可之漁船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資格、探勘漁撈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勘漁撈作業，在許可期間、海域內，對於特定項目放寬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取得許可之漁船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資格、探勘漁撈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勘漁撈作業，在許可期間、海域內，對於特定項目放寬限制。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資格、探勘漁撈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主管機關得要求取得許可之漁船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其應編列預算共同協助。

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第一項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為探索海洋漁業資源、促進國際漁業合作、發展遠洋漁業，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漁業合作相關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為探索海洋漁業資源、促進國際漁業合作、發展遠洋漁業，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漁業合作相關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 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 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

- 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 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 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

-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 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 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為探索海洋漁業資源、促進國際漁業合作、發展遠洋漁業，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漁業合作相關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永續我國遠洋漁業資源、促進國際漁業合作，主管機關應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漁業合作與人力培訓相關事項。

。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我國遠洋漁業資源永續管理，主管機關應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p>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p> <p>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p> <p>前項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或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第三十三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遠洋漁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遠洋漁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或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遠洋漁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對於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其他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對於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其他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對於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其他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對於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其他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計畫需求等予以補助。</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為推動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遠洋漁業資源資訊化充實相關設備，並就遠洋漁業資源調查分析結果，訂立相關銷售計畫，以永續遠洋漁業資源。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遠洋漁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遠洋漁業資源之調查分析並訂定銷售計畫，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漁民及漁業團體建立漁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遠洋漁業海洋資訊蒐集機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研究及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研究及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研究及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研究及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
- 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
- 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
- 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
- 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
- 四、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研究及評估。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
- 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
- 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

(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
- 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
- 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
- 四、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研究及評估。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p> <p>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p> <p>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p> <p>四、國際漁業合作。</p>	
(不予通過)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協助產業調整與轉型，主管機關得依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辦法：</p> <p>一、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輔導漁船、經營者與從業人從事符合規範之漁撈作業活動。</p> <p>二、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協助漁船、經營者及從業人配合海洋資源養護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進行產業調整措施。</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本條爰為提供不同經營形態之漁船能夠得到各種輔導措施。</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章名</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p> <p>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漁船如有具體事證顯示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重大違規情事，該船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顯係不願接受檢查，意圖掩飾其違規事證，規避主管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以資警惕。另船位回報器乃主管機關管理漁船作業動態之工具，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則為主管機關即時統計漁獲量之利器，漁船尚未裝設該等設備逕自出港作業，主管機關對該船之作業情形，將毫無所悉。是漁船未裝設該等設備出港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倘該船未依命令抵達港口者，顯係為規避主管機關對其之監控、管理，該船未在主管機關之監控下，其作業狀況無人知悉，減損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未依第十八條第一</p>

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限返回指定港口、違反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出港，出港後未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返港之罰責。

二、經營者與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雖海上作業係由從業人進行，惟從業人係受僱於經營者，需聽命於經營者之指令，是經營者對從業人行為之結果，應負擔一定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所僱用之從業人如犯前項之罪者，對該經營者亦科以前項罰金之併罰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犯第一項之罪，除課以刑責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及收回或廢止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行政處分。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漁船如有具體事證顯示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重大違規情事，該船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顯係不願接受檢查，意圖掩飾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

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其違規事證，規避主管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以資警惕。另船位回報器乃主管機關管理漁船作業動態之工具，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則為主管機關即時統計漁獲量之利器，漁船尚未裝設該等設備逕自出港作業，主管機關對該船之作業情形，將毫無所悉。是漁船未裝設該等設備出港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倘該船未依命令抵達港口者，顯係為規避主管機關對其之監控、管理，該船未在主管機關之監控下，其作業狀況無人知悉，減損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限返回指定港口、違反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出港，出港後未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返港之罰責。

二、經營者與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雖海上作業係由從業人進行，惟從業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之規定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人係受僱於經營者，需聽命於經營者之指令，是經營者對從業人行為之結果，應負擔一定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所僱用之從業人如犯前項之罪者，對該經營者亦科以前項罰金之併罰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犯第一項之罪，除課以刑責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及收回或廢止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行政處分。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漁船如有具體事證顯示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重大違規情事，該船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顯係不願接受檢查，意圖掩飾其違規事證，規避主管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以資警惕。另船位回報器乃主管機關管理漁船作業動態之工具，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則為主管機關即時統計漁獲量之利器，漁船倘未裝設該等設備逕自出港作業，主管機關對該船之作業情形，將毫

無所悉。是漁船未裝設該等設備出港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倘該船未依命令抵達港口者，顯係為規避主管機關對其之監控、管理，該船未在主管機關之監控下，其作業狀況無人知悉，減損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期限返回指定港口、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港，出港後未依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限返港之罰責。

二、經營者與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雖海上作業係由從業人進行，惟從業人係受僱於經營者，需聽命於經營者之指令，是經營者對從業人行為之結果，應負擔一定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所僱用之從業人如犯前項之罪者，對該經營者亦科以前項罰金之併罰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犯第一項之罪，除課

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之規定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以刑責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及收回或廢止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行政處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漁船如有具體事證顯示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重大違規情事，該船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意圖掩飾違規事證，規避主管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另船位回報器為主管機關管理漁船作業動態之工具，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則為主管機關即時統計漁獲量之利器，漁船未裝設該等設備逕自出港作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前述漁船未依命令抵達港口者，顯然為規避主管機關對其之監控、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限返回指定港口、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出港，出港後未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返港之罰責。

二、經營者與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雖海上

作業係由從業人進行，惟從業人為受僱於經營者，需聽命於經營者之指令，故經營者對從業人行為之結果，應負擔一定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所僱用之從業人如有前項違規者，對該經營者亦科以前項罰金之併罰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經營者或從業人犯第一項之罪，除課以刑責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及收回或廢止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行政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重大違規之行為將會減損國際上對養護管理海洋之之努力，對海洋漁業資源產生損害；又經營者對於從業人具有選任、指揮、監督之權，應督促其從業人遵守養護管理及我國相關法規之規範，倘從業人有重大違規之情事，其經營者應就該重大行為負起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除對經營者處以罰鍰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漁業證照之處分。另考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經營者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上，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量我國漁業經營者之經營態樣有以公司企業經營，或以個人方式經營，其經營實力懸殊，爰以漁船噸位之不同，分別定明違規之罰責，使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個案情節裁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部分漁獲物價值甚高，經營者因重大違規可獲得之利益，恐遠大於第一項罰鍰所訂額度，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時，應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以防杜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

三、對於經營者或從業人重複違規之情形，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定明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處以罰鍰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

五、第六項定明從業人如重複違反重大違規則加重處罰。

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重大違規之行為將會減損國際上對養護管理海洋之之努力，對海洋漁業資源產生損害；又經營者對於從業人具有選任、指揮、監督之權，應督促其從業人遵守養護管理及我國相關法規之規範，倘從業人有重大違規之情事，其經營者應就該重大行為負起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除對經營者處以罰鍰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漁業證照之處分。另考量我國漁業經營者之經營態樣有以公司企業經營，或以個人方式經營，其經營實力懸殊，爰以漁船噸位之不同，分別定明違規之罰責，使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個案情節裁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部分漁獲物價值甚高，經營者因重大違規可獲得之利益，恐遠大於第一項罰鍰所訂額度，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二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經營者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

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三倍為原則，處新臺

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時，應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以防杜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

三、對於經營者或從業人重複違規之情形，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定明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處以罰鍰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

五、第六項定明從業人如重複違反重大違規則加重處罰。

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重大違規之行為將會減損國際上對養護管理海洋之之努力，對海洋漁業資源產生損害；又經營者對於從業人具有選任、指揮、監督之權，應督促其從業人遵守養護管理及我國相關法規之規範，倘從業人有重

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以

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從業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

業之經營者應就該重大行為負起責任，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除對經營者處以罰鍰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漁業證照之處分。另考量我國漁業經營者之經營態樣有以公司企業經營，或以個人方式經營，其經營實力懸殊，爰以漁船噸位之不同，分別定明違規之罰責，使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個案情節裁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五項訂定其計算基準，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第四項定明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處以罰鍰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

四、第五項定明從業人如重複違反重大違規則加重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或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除對經營者處以罰鍰外，並得為收回其漁業證照之處分。

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二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

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經營者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

二、第二項明定部分漁獲物價值甚高，經營者因重大違規可獲得之利益，可能遠大於第一項罰鍰所訂額度，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行為，定明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時，應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以防杜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經營者或從業人重複違規之情形，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

四、第五項明定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處以罰鍰並得為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

五、第六項明定從業人如重複違反重大違規則加重處罰。

六、第七項訂定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其計算基準。

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增列違法之海上轉載或有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五倍為原則，並修正罰鍰額度。

二、考量遠洋漁業者實際海上作

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三倍為原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從業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

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業，噸位不代表漁獲量，若以船舶噸位作為處罰標準，實屬不公。故將其修改為統一罰則，以符合公平原則。

為符合確實海上船隻狀況，故增修經營者免責文字。

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第一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許可，或進港後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相關單位之檢查或為不實陳述之處罰。

二、第二項定明非我國籍船舶倘三年內重複違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非我國籍漁船依規定申請進港後，倘有違反我國主管機關指定卸魚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屬輕微違規行為，其罰責規定於第三項。

四、為確保我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確實執行，於第四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經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尚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

五、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之處置方

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式。

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 一、增列違法之海上轉載或有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五倍為原則，並修正罰鍰額度。
- 二、考量遠洋漁業者實際海上作業，噸位不代表漁獲量，若以船舶噸位作為處罰標準，實屬不公。爰以漁船噸位之不同，分別明定違規之罰責，使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個情節裁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經營者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處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

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

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相當或高於所適用各該項規定罰鍰最低額者，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僅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

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低於所適用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者，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不得逾各該項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且外國政府與我國主管機關所處罰金及罰鍰之總額，不得低於所適用該項法定罰鍰之最低額，並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

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

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
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
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
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
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
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
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
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
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
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
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
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
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
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

<p>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p>	<p>第三十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未依第二十二項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許可，或進港後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相關單位之檢查或為不實陳述之處罰。</p> <p>二、第二項定明非我國籍船舶倘</p>

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

三年內重複違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非我國籍漁船依規定申請進港後，倘有違反我國主管機關指定卸魚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屬輕微違規行為，其罰責規定於第三項。

四、為確保我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確實執行，於第四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經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尚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

五、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之處置方式。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未依第二十二項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許可，或進港後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相關單位之檢查或為不實陳述之處罰。

二、第二項定明非我國籍船舶倘三年內重複違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非我國籍漁船依規定申請進港後，倘有違反我國主管機關指定卸魚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

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

，屬輕微違規行為，其罰鍰規定於第三項。

四、為確保我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確實執行，於第四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經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尚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

五、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之處置方式。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非我國籍漁船倘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許可，或進港後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相關單位之檢查或為不實陳述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非我國籍船舶倘三年內重複違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非我國籍漁船依規定申請進港後，倘有違反我國主管機關指定卸魚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屬輕微違規行為，其罰鍰規定於第三項。

四、為確保我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確實執行，於第四項明定非我國籍漁船倘經主管機關

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尚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之處置方式。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非我國籍漁船未依第二十二項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許可，或進港後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相關單位之檢查或為不實陳述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非我國籍船舶年內重複違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第三項明定非我國籍漁船依規定申請進港後，有違反我國主管機關指定卸魚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屬輕微違規行為。

四、第四項明定非我國籍漁船經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尚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之處置方式。

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

		<p>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p> <p>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p>	<p>第三十八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p> <p>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p> <p>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p> <p>二、經核准從事出口者，倘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係屬一般違規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一定時間或廢止之，以資警惕。</p> <p>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就遠洋漁業相關業者處分時，應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時，得予以酌量加重。</p> <p>五、對於重複違規之遠洋漁業相</p>

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關業者，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

二、經核准從事出口者，倘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訂相關辦法，係屬一般違規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一定時間或廢止之，以資警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就遠洋漁業相關業者處分時，應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時，得予以酌量加重。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七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對於重複違規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

二、經核准從事出口者，倘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訂相關辦法，係屬一般違規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一定時間或廢止之，以資警惕。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就遠洋漁業相關業者處分時，應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時，得

予以酌量加重。

五、對於重複違規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屬一般違規行為。

三、第三項明定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一定時間。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就遠洋漁業相關業者處分時，應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法定罰鍰額度低於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時，得予以酌量加重。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對於重

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

		<p>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複違規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p> <p>六、第七項訂定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其計算基準。</p>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一、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罰鍰。經營者及從業人於其休假時間，或非以其經營或所工作之船舶，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二、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倘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者，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罰。

三、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複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因其行為義務與經營我國籍漁船不盡相同，爰其違規行為回歸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依第一項前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

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

段規定處罰鍰。經營者及從業人於其休假時間，或非以其經營或所工作之船舶，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二、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倘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者，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罰。

三、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複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因其行為義務與經營我國籍漁船不盡相同，爰其違規行為回歸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處理。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罰鍰。經營者及從業人於其休假時間，或非以其經營或所工作之船舶，而有第十

七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二、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倘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者，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罰。

三、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複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因其行為義務與經營我國籍漁船不盡相同，爰其違規行為回歸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處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罰鍰。經營者及從業人於其休假時間，或非以其經營或所工作之船舶，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二、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p>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者，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罰。</p> <p>三、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複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因其行為義務與經營我國籍漁船不盡相同，爰其違規行為回歸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p>	<p>第四十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為確保漁業管理之執行，資料提供者倘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要求之資料，應予處罰，重複違規者並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p> <p>三、第三項定明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其船</p>

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

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一、為確保漁業管理之執行，資料提供者倘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要求之資料，應予處罰，重複違規者並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
- 三、第三項定明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其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 一、為確保漁業管理之執行，資料提供者倘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要求之資料，應予處罰，重複違規者並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
- 三、第三項明定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其船

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五條要求提供資料，拒絕提供資料者應予處罰，重複違規者並應加重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

三、第三項明定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其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

幣七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三百七十五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 六、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

行政院提案條文：

遠洋漁業之經營者及從業人，除重大違規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分外，其餘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之事項，屬一般違規，爰於本條定明其罰責。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經營者之處罰及加重處罰情形，第三項及第四項為從業人之處罰及加重處罰情形。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遠洋漁業之經營者及從業人，除重大違規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分外，其餘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之事項，屬一般違規，爰於本條定明其罰責。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經營者之處罰及加重處罰情形，第三項及第四項為從業人之處罰及加重處罰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遠洋漁業之經營者及從業人，除重大違規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分外，其餘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之事項，屬一般違規，應參酌漁業法之處罰標準進行裁罰。

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六、作業許可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遠洋漁業。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

		<p>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遠洋漁船經營者或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從事遠洋漁業應遵行事項之罰責。</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遠洋漁船經營者或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從事遠洋漁業應遵行事項之罰責。</p>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

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處罰，行為人所涉行為，係對海洋漁業資源有重大損害，為停止其違規情形及剝奪其所得物，爰分別定明得沒入或應沒入漁獲物、漁具或漁船之情形。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處罰，行為人所涉行為，係對海洋漁業資源有重大損害，為停止其違規情形及剝奪其所得物，爰分別定明得沒入或應沒入漁獲物、漁具或漁船之情形。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所為之處罰，行為人所涉行為，係對海洋漁業資源有重大損害，為停止其違規情形及剝奪其所得物，爰分別明定得沒入或應沒入漁獲物、</p>

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之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明定海洋漁業資源有重大損害，為停止其違規情形及剝奪其所得物，得沒入或應沒入漁獲物、漁具或漁船之情形。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

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

<p>、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十三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p>	<p>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經主關機關沒入之漁船，且被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者，倘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恐遭國際質疑我國對漁船之管理能力，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為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再行廢止其船舶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使該船喪失我國船籍，不易取得補給，進而無法繼續在海上</p>

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

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前項證書之登記、廢止登記及註銷。

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前項證書之登記、廢止登記及註銷。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前項證書之登記、廢止登記及註銷。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且經輔導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

航行或作業。

二、本條例施行前有經撤銷漁業執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而逾期未返港之案例，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亦有必要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一、經主關機關沒入之漁船，且被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者，倘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恐遭國際質疑我國對漁船之管理能力，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為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再行廢止其船舶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使該船喪失我國船籍，不易取得補給，進而無法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

二、本條例施行前有經撤銷漁業執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而逾期未返港之案例，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

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前項證書之登記、廢止登記及註銷。

亦有必要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經主管機關沒入之漁船，且被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者，倘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恐遭國際質疑我國對漁船之管理能力，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為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再行廢止其船舶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使該船喪失我國船籍，不易取得補給，進而無法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

二、本條例施行前有經撤銷漁業執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而逾期未返港之案例，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亦有必要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關機關沒入之漁船，指經國際漁業組織列

			<p>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者。為屬重大國際違規事項，恐嚴重傷害我國國際形象，為強化我國遠洋漁業管理，若經輔導未改善者，有必要廢止該船舶國籍證書與登記。</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有經撤銷漁業執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而逾期未返港之案例，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有必要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審查會： 第二項末句修正文字為與第一項一致，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p>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所為</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為避免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買賣之相關行業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購入或銷售涉及違規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爰為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之相關資訊。</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買賣之相關行業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購入或銷售涉及違規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爰為本條規定，使主管機</p>

<p>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之相關資訊。</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為避免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買賣之相關行業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購入或銷售涉及違規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爰為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之相關資訊。</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買賣之相關行業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購入或銷售涉及違規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爰為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之相關資訊。</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爰增訂過渡條款。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爰增訂過渡條款。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爰增訂過渡條款。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

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爰增訂過渡條款。

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p> <p>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充足時間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水產資源，將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將「水產」修正為「漁業」、「我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人」，以與「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用語一致。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將「水產」修正為「漁業」、「我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人」，以與「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用語一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將「水產」修正為「漁業」，以與「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用語一致。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 二、投資：指將資金、<u>捕撈</u>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u>捕撈</u>、買賣、運送及進出口<u>漁獲物或漁產品</u>之營運。 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u>捕撈</u>、買賣、運送及進出口<u>漁獲物或漁產品</u>之行為。 五、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 (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 二、投資：指將資金、<u>捕撈</u>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u>捕撈</u>、買賣、運送及進出口<u>漁獲物或漁產品</u>之營運。 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u>捕撈</u>、買賣、運送及進出口<u>漁獲物或漁產品</u>之行為。 五、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 (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非我國籍漁船捕</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 二、投資：指將資金、<u>捕撈</u>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u>捕撈</u>、買賣、運送及進出口<u>漁獲物或漁產品</u>之營運。 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u>捕撈</u>、買賣、運送及進出口<u>漁獲物或漁產品</u>之行為。 五、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 (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 二、投資：指將資金、採捕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三、經營：指從事漁船採捕、買賣、運送及進口水產魚貨之營運。 四、從事漁業：指以船舶為採捕、買賣、運送及進口水產魚貨之行為。 五、<u>漁業人</u>：指依<u>漁業法</u>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經營漁業之人。 六、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 (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可能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明確。並將「魚貨」修正為「漁獲物或漁產品」以與「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用語一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漁業人」之規定已刪除，致各條條文中均無「漁業人」一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非我國籍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以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六、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以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六、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非我國籍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以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六、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

二、投資：指將資金、捕撈工具或設備及權

非我國籍漁船採捕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魚貨。

(二)以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採捕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魚貨。

七、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涉嫌違反本條例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可能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明確。並將「魚貨」修正為「漁獲物或漁產品」以與「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用語一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漁業人」之規定已刪除，致各條條文中均無「漁業人」一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可能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明確。另將「魚貨」修正為「漁獲物或漁產品」以與「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用語一致。

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營運。

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五、漁業人：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經營漁業之人。

六、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

(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非我國籍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以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

		<p><u>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u></p> <p>七、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p> <p><u>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u></p> <p>一、<u>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u></p> <p>二、<u>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u></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p> <p><u>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u></p> <p>一、<u>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u></p> <p>二、<u>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u></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u>中華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u></p> <p><u>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u></p> <p>一、<u>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u></p> <p>二、<u>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u></p>	<p>第四條 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p> <p>前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u>撤銷許可之條件</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應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或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家，或船籍國非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或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p>

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者，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應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或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家，或船籍國非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或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者，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

四、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

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

四、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

四、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p> <p>一、<u>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u></p> <p>二、<u>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u></p> <p>三、<u>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u></p> <p>四、<u>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u></p> <p>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為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應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或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家，或船籍國非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或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者，爰增列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p> <p>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種類、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p> <p>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種類、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p> <p>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種類、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p> <p>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種類、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p> <p>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種類、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未修正。</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u>及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u>。</p>	<p>第六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於海外從事漁業，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u>及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u>。</p> <p>前項辦法，包括作</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於海外從事漁業，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u>及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u>。</p>	<p>第六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u>除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許可外，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u></p> <p>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水域</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可能在公海、船籍國或其他沿岸國管轄海域作業，爰修正第一項，新增應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p>

<p>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業許可、漁船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除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許可外，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p> <p>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可能在公海、船籍國或其他沿岸國管轄海域作業，爰修正第一項，新增應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末修正。</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之需要，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之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關係人、有</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之需要，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之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關係人、有關機關（構）或團體進</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之需要，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之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關係人、有</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之事實，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之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關係人、有</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參考「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十五條規定，將第一項「調查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之事實」修正為「漁業管理之需要」，以區隔一般提交報告之要求與第二項及</p>

關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調查，並要求提示、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

前二項報告或調查遇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三項執行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構）、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檢查或提出報告、提示、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調查，並要求提示、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

前二項報告或調查遇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三項執行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構）、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檢查或提出報告、提示、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關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調查，並要求提示、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

前二項報告或調查遇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三項執行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構）、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檢查或提出報告、提示、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之事實，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之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關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調查，並要求提示、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

前二項所定調查遇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依前三項規定執行調查或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構）、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檢查或提出報告、提示、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所定調查、檢查之要求，並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該二類要求為不同之處罰。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十五條規定，將第一項「調查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之事實」修正為「漁業管理之需要」，以區隔一般提交報告之要求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調查、檢查之要求，並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該二類要求為不同之處罰。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未修正。

		<p>，得派員對關係人、有關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調查，並要求提示、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p> <p>前二項所定調查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p> <p>依前三項規定執行調查或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p> <p>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構）、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檢查或提出報告、提示、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之違規行為，減損我國及世界各</p>

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參考「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及四十二條、韓國遠洋漁業發展法第十三條等規定，定明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有重大違規之行為，倘從事本條各款情形者，予以嚴懲，以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禁漁期、禁漁區、禁用漁具、禁捕魚種及所列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因為數眾多，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明確，以利遵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漁船。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之漁船。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十、捕撈、持有、轉載

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漁船。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十、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

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

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

十、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

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之違規行為，減損我國及世界各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參考「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及四十二條、韓國遠洋漁業發展法第十三條等規定，定明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有重大違規之行為，倘從事本條各款情形者，予以嚴懲，以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禁漁期、禁漁區、禁用漁具、禁捕魚種及所

列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因為數眾多，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明確，以利遵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新增。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
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漁船。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 五、蓄意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 十、蓄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且禁捕魚種

數量已達明顯犯意。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蓄意填報不實。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

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

		<p>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p> <p>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p> <p>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九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九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u>中華民國人在中華</u></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八條 我國人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條第二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條或前項之罪者，除依前條或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或前項之罰金。</p> <p>第十條 我國人在中華民</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列為第一項，新增罰金下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但書規定與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相同，為避免重複規定，致混淆之虞，有關於外國受刑之執</p>

行效力，應回歸適用刑法，爰刪除但書，並將修正後規範內容列為第三項。

四、第四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除刑罰外，為達行政管理之目的，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列為第一項，新增罰金下限。

二、現行第九條第一項非重大違規事項，為避免雙重管理標準，建議規船籍國管轄，故刪除本項。

三、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列為第八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規範內容列為第三項。為避免一罪兩罰，爰參考刑法第九條規定，保留但書部分列為本條最末。

五、第四項新增，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

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中華民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犯第一項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我國人在中華民國

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犯第一項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中華民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犯第一項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p>領域外犯<u>第一項</u>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但<u>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u>，<u>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u>。</p> <p><u>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犯<u>第一項</u>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之許可。</p>		<p>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下修現行刑責。</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但書規定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相同，有關於外國受刑之執行效力，增列但書，並將修正後規範內容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第四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除刑罰外，為達行政管理之目的，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第九條 我國人未經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歐盟建議將應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規範納入，考量該等規範不夠明確，科以刑罰恐有犯罪構成要件不明</p>

獲配額之管理措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條或前項之罪者，除依前條或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或前項之罰金。

確而無法處罰之問題，爰將第一項改為行政罰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第二項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刪除本條。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歐盟建議將應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規範納入，考量該等規範不夠明確，科以刑罰恐有犯罪構成要件不明確而無法處罰之問題，爰將第一項改為行政罰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第二項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刪除本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因應歐盟建議將應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規範納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改為行政罰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範，第二項則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二項，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我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十條但書規定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相同，爰刪除現行第十條，並將原條文規範內容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第十一條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因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上開施行日前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本條。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上開施行日前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

不再適用，爰刪除本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籍漁船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業已規範，惟就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重大違規，本條例尚無處罰之規定。為避免我國人以外國籍漁船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規避「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規範，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至有關審酌違規行為所得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之標準及計算基準，則比照「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規範，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平均價格計算之，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倘所經營之外籍漁船屬非經事前報備核准之 IUU 漁船，另依下列罰則處罰：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中華民國人最近三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二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

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二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

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二、我國籍漁船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業已規範，惟就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重大違規，本條例尚無處罰之規定。為避免我國人以外國籍漁船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規避「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規範，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至有關審酌違規行為所得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之標準及計算基準，則比照「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規範，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平均價格計算之，爰為第五項規定。

四、已經報備為合法經營之外籍漁船（俗稱白名單漁船）如有違規應屬船籍國之管轄，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可以依該等漁船違反規定廢止其許可，但不應加入行政罰。故規範，為未經報備

之非法漁船（俗稱黑名單或 IUU 漁船），對此等沒有合法船籍國管理之漁船，加處行政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重大違規，本條例尚無處罰之規定。為避免我國人以外國籍漁船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規避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之規範，爰明訂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有關審酌違規行為所得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之標準及計算基準，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平均價格計算之，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我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我國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

計算之。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三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 ，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u> 、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舶位回報、漁具、漁撈方	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 ，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u> 、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舶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 ，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u>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 ，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第十二條 <u>我國人經許可</u> 於海外從事漁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所定辦法中 <u>有關作業許可</u> 、漁船之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船舶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u>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u> 於海外從事漁業，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許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為有效嚇阻未取得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行為，提高其罰鍰額度，爰整併現行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並將現行第十四條移列為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第二款，其規範對象不限於經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者，並將違反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納入處罰。 三、「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針對資料持有者拒絕提供資料時，處以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本條例與「遠洋漁業條例」草案

之罰鍰額度落差過大，致我國人轉換漁船船籍，以規避我國政府之管理，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嚇阻未取得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行為，提高其罰鍰額度，爰整併現行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並將現行第十四條移列為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第二款，其規範對象不限於經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者，並將違反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納入處罰。

三、「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針對資料持有者拒絕提供資料時，處以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本條例與「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之罰鍰額度落差過大，致我國人轉換漁船船籍

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

措施。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

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

				<p>，以規避我國政府之管理，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有效嚇阻未取得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行為，爰整併現行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並將現行第十四條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二、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針對資料持有者拒絕提供資料時，處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本條例與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罰鍰額度落差過大，致我國人轉換漁船船籍，以規避我國政府之管理，爰增列第二款規定納入本條文規範。</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u>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u></p>	<p><u>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u></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u>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u></p>	<p>第十三條 我國人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文。</p>

三、「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業已規範我國籍漁船涉及重大違規情事，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檢查之規定及其相關罰則，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籍漁船有涉及洗魚情事者，由遠洋漁業條例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文。

三、「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業已規範我國籍漁船涉及重大違規情事，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檢查之規定及其相關罰則，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籍

之漁獲配額。

前項行為涉及我國籍漁船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該我國籍漁船返回國內港口，並得廢止其我國漁業執照。

未遵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指定期限返回國內港口者，得分別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第二項所定命令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港。

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

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

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

				<p>漁船有涉及洗魚情事者，由遠洋漁業條例處理。</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移列於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廢止其從事漁業之許可。</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屬重大違規事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罰則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爰予刪除。</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屬重大違規事項，移列於修正</p>

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罰則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移列於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罰則並於本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令其提出、提示或交付。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提高罰鍰額度，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並依第十條規定處罰，爰予刪除。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提高罰鍰額度，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並依第十條規定處罰，爰予刪除。</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提高罰鍰額度，原條文移列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並依第十條規定處罰，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涉有洗魚行為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港。</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已規範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程序、限制及相關管理措施，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已規範非我國籍漁</p>

船進入我國港口之程序、限制及相關管理措施，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已規範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程序、限制及相關管理措施，為避免重複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我國人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敘明其從事漁業經過及實況，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許可，或已申請經駁回後，仍

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例已施行多年，過渡條款已無需要，爰予刪除。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例已施行多年，過渡條款已無需要，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例已施行多年，屬過渡條款已無需要，故予以刪除。

			於海外從事漁業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裁處。	
(不予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我國人違反本條例同時違反外國行政法上義務並受外國罰鍰處罰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罰鍰之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本條例之國人已受外國罰鍰處罰並已執行者，理應可不再受國內行政罰鍰之處罰，爰增列定明違反本條例之國人已受外國罰鍰處罰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該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應同日施行，爰修正施行日期。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該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應同日施行，爰修正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條規定，該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爰修正施行日期。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303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撤銷或廢止漁業證照。 二、漁船經沒收或沒入。 三、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 四、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五、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六、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 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主管機關尚未處分。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撤銷或廢止漁業證照。 二、漁船經沒收或沒入。 三、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 四、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五、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六、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 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主管機關尚未處分。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漁業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者。 二、漁船經沒收或沒入。 三、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 四、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五、依本法或遠洋漁業發展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六、依本法或遠洋漁業發展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 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尚未處分。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漁業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者。 二、從事走私等不法行為，經法院、海關沒收或沒入漁船者。 三、承受未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輸入之船舶者。 四、依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者。 五、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六、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者。 七、現有漁船所有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增訂依遠洋漁業條例廢止、收回漁業證照尚未執行完畢或罰鍰尚未繳納，違規尚未處分者，亦屬不予核發漁業證照之情形，爰修正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二、漁船經法院沒收，或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海關或其他機關予以沒入時，漁業人已無法以該船經營漁業，均不予核發漁業證照，爰修正第二款。 三、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漁船、船舶經法院

			<p>變更前，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主管機關尚未處分者。</p>	<p>沒收，或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海關或其他機關予以沒入時，漁業人已無法以該船經營漁業，均不予核發漁業證照，爰修正第二款。</p> <p>二、依據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增訂廢止、收回漁業證照尚未執行完畢或罰鍰尚未繳納，違規尚未處分者，亦屬不予核發漁業證照之情形，爰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p>
<p>(照案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國外基地之指定及管理事項業納入「遠洋漁業條例」草案規範，爰予刪除。</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係指遠洋漁業發展條例</p>

				草案中有關國人從事遠洋漁業作業之指定及管理事項，業納入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六條、第十條規範，故予以刪除。
(照案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為配合漁業發展之需要，促進對外漁業合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對外漁業合作辦法。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十二條規範，故予以刪除。</p>
(照案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p>第四十條之一 漁船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p> <p>前項作業漁船不</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六條及第十條，爰予刪除。</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條，故予以刪除。

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從事流網作業。

二、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三、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第一項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下列事項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漁船總船數、總噸位數、設備。

二、作業海域、作業期間。

三、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p>四、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p> <p>五、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p> <p>六、填報漁撈日誌、漁獲通報。</p> <p>七、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p> <p>八、漁獲物處理方式、卸魚管理。</p> <p>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p> <p>十、漁獲證明書核發。</p> <p>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其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管理措施定之。</p>	
(照案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受僱於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四十條之二 (刪除)</p>			<p>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於受僱期間不得有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前段所定情事，並不得違反同條第三項辦法中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各款事項之管理措施與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漁獲物轉載通報事項與程序及檢查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故予以刪除。</p>
<p>(照案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水產資源保育之措施與規範，實務上已納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等規定予以推動，無另行訂定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水產資源保育之措施與規範，</p>

				實務上已納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等規定予以推動，無另行訂定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之必要，故予以刪除。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u>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塢</u>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u>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為前項檢查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留；發現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u>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塢</u>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u>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為前項檢查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留；發見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絕。</p> <p>為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如發見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之場所包括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塢，該檢查包括漁獲物之取樣檢驗；另增訂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漁船執行檢查及詢問，以符實務需要。</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行政罰法用語，將「扣押」修正為「扣留」。</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一、配合第二項，將第三項「扣留」之用語，均修正為「暫予扣留」。</p>

<p>存。</p> <p>為前項<u>暫予扣留</u>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u>暫予扣留</u>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p> <p><u>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u></p> <p>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為前項扣留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扣留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p> <p>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為前項扣押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扣押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p> <p>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二、增列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應及時洽請司法機關處置。</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u>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u>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及定明違反限制或禁止公告事項之內容。</p>
<p>(照案刪除)</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漁業人</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p>

、漁業從業人為第十條之處分：

一、未依第四十條所定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而進入他國海域作業。

二、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四、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漁業人、漁業從業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相關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罰則部分規範，故予以刪除。

			，或為第十條之處分：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辦法中國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各款事項之管理措施。 二、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之規定。	
(照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於受僱期間，違反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三十九條，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於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四十三條規範，故予以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有關罰鍰之強

			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制執行，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故予以刪除。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 <u>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u>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 <u>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u>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為之處罰，並得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船。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爰刪除依該條文處罰得予沒入之規定。 二、為避免違規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流入市場，及防止漁具被使用於非法漁撈作業，爰增訂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另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上開施行日前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

				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有關沒收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爰刪除依該條文處罰得予沒入之規定。 審查會： 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等文字刪除。
314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依「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該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有關配合遠洋漁業條例刪除或修正之條文應同日施行，爰增訂但書。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依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該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有關配合遠洋漁業發展條例刪除或修正之條文應同日施行，爰增訂但書。

本院委員邱議瑩、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遠洋漁業年產值約 456 億元，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日前歐盟對我國遠洋漁業祭出黃牌，為維護我國重要經濟產業生存命脈與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保育外，且保護我國漁民權利，故特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連署人：管碧玲 李俊俤 鍾佳濱 黃偉哲 高志鵬
蘇治芬 王定宇 邱志偉 蘇巧慧 蘇震清
葉宜津 鄭寶清 陳明文 呂孫綾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總說明

我國年總漁業生產量約一百四十萬公噸，其中海洋捕撈漁業占我國總漁業生產量約百分之七十六，而遠洋漁業生產量又占海洋捕撈漁業的百分之八十三，是我國漁業中生產比重最高之產業，主要包括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漁業等。

近年來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作業，要求各國採取措施或合作確保其國民不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要求所有國家合作查明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或受益船主之身分，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經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查明曾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之漁獲物進行貿易或輸入其領土。為因應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以養護管理及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產品可追溯性，促進遠洋漁業發展，爰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法令，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本條例與漁業法之適用關係、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訂定有關遠洋漁業資源之行動計畫。（草案第五條）
- 三、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及不予許可、變更、限制或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相關設備之規格及使用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制定規劃提供一致資訊（草案第九條）
- 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六、明確定義中華民國人不得有重大違規行為之態樣，且不得從事或協助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七、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作業資料之需求，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五條）
- 八、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經營者之漁船檢查；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合格檢

查員登臨及檢查。(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九、漁船涉有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調查前，漁船不得出港。另經廢止漁業證照，或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期間之漁船，不得出港；漁船違反限制規定出港，海岸巡防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應經許可，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檢查該漁船及相關場所。(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一、針對高風險漁船應實施特別管理措施。(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漁船及相關場所。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經核准始得為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三、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應經許可，仲介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繳交保證金。(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四、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五、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並得協助辦理國際遠洋漁業產業合作、引進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或新技術，及促進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之發展事項(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十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業管理相關業務。(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七、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三十條)

十八、國際間對於違規漁業行為，多以刑罰及高額罰金或罰鍰為主要處罰方式，以剝奪漁船經營者或受益船主因違規漁業行為而獲取之不法利得，並達到嚇阻再犯之效果。此外並搭配收回或廢止作業許可、命令停止作業限期返回指定港口等管理工具，以因應不同狀況之需要，爰增訂違反本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九、為管控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之漁船，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之情形。(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十、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姓名、公司名稱等相關資訊。(草案第四十四條)

二十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已經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之過渡條款。(草案第四十五條)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海洋漁業資源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產品可追溯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為世界上重要遠洋漁業國之一，目前約有一千三百餘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	

<p>性，以促進遠洋漁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經濟海域作業；為保障我國遠洋漁船於公海之作業權益，我國參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更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四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正式會員。</p> <p>三、國際間近年對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聲浪漸漲，且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對公海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日趨嚴格。現行漁業法除規範遠洋漁業外，尚包含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娛樂漁業及其他相關漁業相關事項，就遠洋漁業之管理難以面面俱到。</p> <p>四、為遵循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定之養護管理措施，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並促進我國遠洋漁產品之流通與貿易，爰有必要制定本條例，規範我國遠洋漁業之後續發展及相關管理事項。</p>
<p>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本條例係規範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經營者、從業人、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其他國人，屬漁業法之特別法，本條例未規範之事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為漁撈作業提供補給之行為。</p> <p>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p> <p>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他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p> <p>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p> <p>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p> <p>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p> <p>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p> <p>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p>	<p>一、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p> <p>二、漁船從事漁撈作業為本條例主要規範之行為，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中第一款漁撈作業所指「卸下」係指將漁獲物或漁產品，自漁船移轉至其他船舶或處所之行為。我國遠洋漁業已經是捕撈、加工、包裝等一條龍生產工作線，故於第一款中訂明。</p> <p>三、第三款定明遠洋漁業之範圍，其中「公海」包含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之國際漁業組織在其公約或養護管理措施中所規範管轄之海域，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等管轄海域，訂明為他國海域，將漁民作業範圍區隔清楚，以保護我國漁民權利。</p>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四、第四款所定可供漁業利用之資源係指可供經濟性捕撈之漁業資源，該等漁業資源始屬主管機關所管轄。至非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或曾為經濟性海洋漁業資源，但其資源量已未能供經濟性捕撈而為非經濟性漁業資源者，則由海洋委員會主管。

五、為明確界定經營者及從業人之範圍，爰為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六、為防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獲之漁獲物進入市場流通，國際間除管控漁撈作業外，對於後續漁獲物運送、加工、銷售等流程，亦為重要管控環節。爰於第七款定義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範疇，如從事漁獲物運送之業者、買賣漁獲物之貿易商、代理銷售漁獲物之代理商、進行漁獲處理之加工廠、提供貨物儲藏場所之倉儲廠等業者。

七、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公海漁場，均已成立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管理，其中我國更積極參與前揭說明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漁業管理組織。依據該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會員國或參與方有義務遵循該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為確保我國遠洋漁船遵循組織相關作業規範，爰於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國際漁業組織及養護管理措施之定義。

八、本條例就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港口卸魚訂有相關規範，為資明確，爰於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定明各該行為之定義。

九、第十三款所定觀察員，包含主管機關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從事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觀察任務之人，及國際漁業組織依養護管理措施指派在運搬船查核轉載漁獲之人。

十、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於二〇〇一年制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其中亦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予以定義，本條例爰參照該計畫，於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定明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漁撈作業之定義。

十一、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船籍國之界定方式，於第十七款定明船籍國之定義。

	<p>十二、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專屬經濟海域之界定方式，於第十八款定明專屬經濟海域之定義。</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行動計畫，並公告之：</p> <p>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p> <p>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p> <p>三、遠洋漁業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p> <p>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p> <p>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p> <p>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制、訓練。</p> <p>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p> <p>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p>	<p>一、國際間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紛紛就海洋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各項議題，訂定國際行動計畫並呼籲世界各國參考訂定自身之國家行動計畫，以確保該等措施之落實。例如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於西元二〇〇一年訂定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即要求世界各國擬定其行動計畫。</p> <p>二、第五、六、七款訂定相關協助其轉型之政府作為，以協助傳統漁業從事相關業者，符合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標準。</p>
<p>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p>	<p>章名</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及本條例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第一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遠洋漁船作業，管控遠洋漁業動態，爰對遠洋漁業採行許可制，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每年檢討作業船數、漁獲配額及更新授權許可作業漁船名單之做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作業許可期間，並參考國際規範之措施予以調整。期滿後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辦法所定相關程序，重新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關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關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所需負擔之責任及義務重大，且本條例對於違反規定之經營者課予刑罰、罰金或高額罰鍰，故行為能力有所欠缺之人，應不得從事遠洋漁業，</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p> <p>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p> <p>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p> <p>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違反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行為，爰規定曾違反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並經判處徒刑、拘役、罰金及行政處分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執行中或執行未畢者亦同，爰為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p>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p> <p>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p> <p>三、受成立中國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p> <p>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p> <p>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p>	<p>為利主管機關因應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及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諮商，確保海洋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避免遠洋漁船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透過不予核發、變更、限制或廢止作業許可之方式，即時管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以達投入控制（input control）之目的。</p>
<p>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p> <p>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規格及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提供並公告之。</p> <p>第一項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輔導使用辦法，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監督</p>	<p>一、為確保遠洋漁船依所許可之漁區作業，遠洋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已為國際間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普遍實踐；另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及查核漁獲狀況，遠洋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以定時自海上回傳漁獲資訊。</p> <p>二、為符合國際標準以及避免是否越界爭議，</p>

<p>管控辦法，由主管機關考量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訂定並公告之規格，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項設備之規格及使用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制定規劃提供一致資訊，以利漁民與政府判定相關資訊。</p>
<p>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p> <p>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海域及作業期間。 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一、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應遵守「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港口國措施協定」（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船旗國責任自我評估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Responsibilities）等國際規範，爰第一項定明遠洋漁船作業應遵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二、為履行該等措施及規範之內容，管理我國遠洋漁船作業，爰於第二項將前項遠洋漁船作業應遵行之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落實。
<p>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爰於第一項規定漁船從事遠洋漁業應經許可後，始得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港口現場實施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轉載、卸魚許可之申請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p>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許可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p> <p>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規定，沿岸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以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域自然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且未經沿岸國授權於沿岸國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亦為非法捕魚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禁止漁船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惟我國遠洋漁船除於公海作業外，尚有部分漁船係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取得沿岸國許可後，於沿岸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業活動。為確實掌握我國遠洋漁船之

<p>管機關定之。</p>	<p>作業情況，爰於但書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p> <p>二、第二項定明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應遵守我國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p> <p>三、有關對外漁業合作申請及應遵行之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規範。</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五、偽造、塗改或故意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p> <p>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p> <p>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之配額，仍繼續捕撈該魚種。</p> <p>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p> <p>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p> <p>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p> <p>十一、故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或體長過小魚類。</p> <p>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故意填報不實或嚴重誤報。</p> <p>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p> <p>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p>	<p>一、為避免遠洋漁業之違規，減損我國及世界各國養護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之努力，爰參考「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及第四十二條、韓國遠洋漁業發展法第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重大違規之行為，俾就從事各款情形者予以嚴懲，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p> <p>二、第五款規定之目的既在明定重大違規行為，則所謂「遮蔽」應係指為避免查緝等不法意圖所為之故意行為為限，而不及於漁船航行途中因天候或海象所致污損等非故意行為。</p> <p>三、第十一款規定之目的係在明定重大違規行為，則所謂「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應以故意行為為限，且審酌歐盟第一〇〇五/二〇〇八號規範第三條已規定「船上持有、轉載或卸載違反現行有效法令之體長過小魚類」亦屬漁船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態樣。</p> <p>四、第十二款規定之目的係在明定重大違規行為，因此所謂「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應係指為避免查緝等不法意圖所為之故意或嚴重誤報行為為限。</p> <p>五、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禁漁期、禁漁區、禁用之漁具、禁捕魚種、體長過小魚類，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明確，以利遵行。</p>

<p>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p> <p>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p> <p>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p> <p>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p> <p>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p> <p>(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p> <p>(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p> <p>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體長過小魚類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p> <p>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一、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為破壞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因，爰於第一項定明我國人不得從事該等行為，而該等行為中屬重大違規之態樣已於前條列明，且違規之罰責亦有不同，爰予區隔。</p> <p>二、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因該漁船所屬船籍國具有管理該船之主權，我國主管機關應避免侵害之，且適時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之。</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p>	<p>為履行我國向國際漁業組織說明養護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及提交個別漁船作業資料之義務，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提交作業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p>	<p>一、為管理遠洋漁業之作業，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定</p>

<p>、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漁船進行檢查。</p> <p>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掌理事項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爰海岸巡防機關得逕依其職掌為調查。</p> <p>三、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公海登檢措施為近來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趨勢，目前已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分別通過公海登檢措施並據以執行。爰為遵循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於第一項定明我國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登臨及檢查。</p> <p>二、第二項定明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定船舶船名、編號，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p> <p>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p>	<p>為即時調查漁船所涉之重大違規情事，避免漁船進入其他港口湮滅違規證據，爰參考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國內外指定港口接受調查，並於第二項定明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一、為避免調查程序冗長，致漁船無法出港作業，損害經營者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涉有重大違規情事接受主管機關命令直航至指定港口受檢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惟因調查地非僅限於我國港口，無論於國外或國內港口進行調查，因調查內容所涉複雜，主管機關難以於三十日內完成時，得予以延長一次，但延長調查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二、第二項定明為利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尚未調查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p> <p>一、經廢止漁業證照。</p> <p>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p>	<p>一、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其目的係限制經營者利用該漁船從事漁業，故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經廢止漁業證照，或漁船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期間，不得出港。</p>

<p>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第二項定明漁船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前已出港者，應限期返回指定港口，俾利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漁船違反本條例相關不得出港之規定而欲脫逃出港時，海岸巡防機關得制止其出港；倘抗拒者，並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如未能阻止且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返港，以維處分之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p> <p>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 五、無國籍船舶。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履行港口國之責任，並管理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包括漁獲物運搬船），爰參考漁港法第十六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於第一項規定該等船舶應經許可始得進港。另基於人道，為避免人船發生危險，倘因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非我國籍漁船得先行進港再補辦申請程序，爰於但書增列例外情形。 二、為避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船，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第三國所屬漁船，利用我國港口進行加油、補給、卸售、轉運漁獲物等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漁船不予許可進港。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之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p> <p>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p>	<p>一、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於我國從事違規行為，爰參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該等漁船或其申請人之所屬相關處所；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p> <p>前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p>	<p>二、為善盡港口國責任，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流通，爰於第二項定明執行檢查後如有事證顯示該等漁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該船使用我國港口提供之服務與設施，及限制該船離開我國港口。</p> <p>三、為使船籍國瞭解該船違規情事，並予以適當處分，爰依港口國措施協定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相關國家及組織。</p> <p>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未接獲相關國家或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命令該船限期離港。</p>
<p>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p> <p>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p> <p>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p>	<p>一、漁船倘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於第一項規定高風險漁船之條件。</p> <p>二、為加強管理、監控高風險漁船，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以規範其作業相關事項，例如提高船位回報頻率、強制派遣觀察員、加強卸魚檢查等。</p> <p>三、第三項定明倘漁船經列為高風險漁船後，該船應依第二項所訂特別管理措施之規定作業，不因該船經營者變更而解除。</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p>	<p>一、為管控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流向，強化漁獲物之可追溯性，查核漁獲物貿易情況，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及有關處所檢查；並得於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二、為輔導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健全內部管控，避免涉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所捕撈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買賣或加工，爰參考現行漁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並將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p>

<p>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p> <p>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理辦法規範之代理商納入，且擴大包括從事漁獲物出口貿易等業者，於第二項規定各該業者應建立相關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務。</p> <p>三、第四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經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以其名義申請漁獲證明書，俾利漁獲物出口。</p> <p>四、第三項及第五項定明有關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格、條件，與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核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p> <p>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掌握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狀況，爰參考船員法、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於第一項規定遠洋漁船經營者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事項。經營者如需聘僱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於遠洋漁船上工作，僅限自行聘僱，或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聘僱，該聘僱行為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為確保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權益，及仲介機構履行契約之責任，於第二項規定仲介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保證金。</p> <p>三、有關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之資格、聘僱許可條件、雙方權益等，及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管理，與其他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遵行之事項，於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p>	<p>針對我國遠洋漁船進出頻繁之港口，應有專人執行港內轉載、港口卸魚檢查，並提供文件驗證服務，協助辦理洽談漁業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事項，爰定明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外，強化我國遠洋漁船之管理，並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p>	<p>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p>	<p>遠洋漁船長年在海上作業，多數進出國外港口，主管機關執行遠洋漁業政策經常難以掌握漁船作業動態、漁獲資料狀況之問題，爰配合遠</p>

<p>二、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三、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 四、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p>	<p>洋漁業發展之特性，規劃就部分管理業務，如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等事務性業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以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漁業政策及船隊管理，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勘漁撈作業，在許可期間、海域內，對於特定項目放寬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取得許可之漁船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資格、探勘漁撈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p>	<p>為探索海洋漁業資源、促進國際漁業合作、發展遠洋漁業，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漁業合作相關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遠洋漁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對於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資源環境或其他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 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 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p>	<p>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研究及遠洋漁業科學與科技發展相關事項。</p>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p> <p>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一、漁船如有具體事證顯示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重大違規情事，該船倘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顯係不願接受檢查，意圖掩飾其違規事證，規避主管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以資警惕。另船位回報器乃主管機關管理漁船作業動態之工具，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則為主管機關即時統計漁獲量之利器，漁船倘未裝設該等設備逕自出港作業，主管機關對該船之作業情形，將毫無所悉。是漁船未裝設該等設備出港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倘該船未依命令抵達港口者，顯係為規避主管機關對其之監控、管理，該船未在主管機關之監控下，其作業狀況無人知悉，減損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有予以刑事制裁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限返回指定港口、違反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出港，出港後未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返港之罰責。</p> <p>二、經營者與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雖海上作業係由從業人進行，惟從業人係受僱於經營者，需聽命於經營者之指令，是經營者對從業人行為之結果，應負擔一定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所僱用之從業人如犯前項之罪者，對該經營者亦科以前項罰金之併罰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犯第一項之罪，除課以刑責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及收回或廢止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行政處分。</p>
<p>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重大違規之行為將會減損國際上對養護管理海洋之之努力，對海洋漁業資源產生損害；又經營者對於從業人具有選任、指揮、監督之權，應督促其從業人遵守養護管理及我國相關法規之規範，倘從業人有重大違規之情事，其經營者應就該重大行為負起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除對經營者處</p>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上，或廢止之：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以罰鍰外，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漁業證照之處分。另考量遠洋漁業者實際海上作業，噸位不代表漁獲量，若以船舶噸位作為處罰標準，實屬不公。故以漁獲量為罰則單位，統一罰則，以符合公平原則。

二、部分漁獲物價值甚高，經營者因重大違規可獲得之利益，恐遠大於第一項罰鍰所訂額度，為嚇阻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時，應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以防杜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之行為。

三、對於經營者或從業人重複違規之情形，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定明從業人如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處以罰鍰並得為收回或廢止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

五、第六項定明從業人如重複違反重大違規則加重處罰。

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

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

一、第一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許可，或進港後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相關單位之檢查或為不實陳述之處罰。

二、第二項定明非我國籍船舶倘三年內重複違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非我國籍漁船依規定申請進港後，倘有違反我國主管機關指定卸魚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屬輕微違規行為，其罰責規定於第三項。

四、為確保我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確實執

<p>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p>	<p>行，於第四項定明非我國籍漁船倘經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尚未繳清或提供擔保前，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p> <p>五、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之處置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p> <p>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p> <p>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p>	<p>一、第一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p> <p>二、經核准從事出口者，倘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訂相關辦法，係屬一般違規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一定時間或廢止之，以資警惕。</p> <p>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就遠洋漁業相關業者處分時，應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倘法定罰鍰額度低於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時，得予以酌量加重。</p> <p>五、對於重複違規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提高罰金額度及上限，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六、為避免漁獲物或漁產品價值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七項訂定其計算基準。</p>

<p>，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罰鍰。經營者及從業人於其休假時間，或非以其經營或所工作之船舶，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之情事時，亦適用之。</p> <p>二、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倘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其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者，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罰。</p> <p>三、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我國人，如有重複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因其行為義務與經營我國籍漁船不盡相同，爰其違規行為回歸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一、為確保漁業管理之執行，資料提供者倘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要求之資料，應予處罰，重複違規者並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經營者漁業證照</p> <p>三、第三項定明從業人有第一項情形，除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收回或廢止其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第四十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遠洋漁業之經營者及從業人，除重大違規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處分外，其餘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之事項，屬一般違規，爰於本條定明其罰責。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經營者之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及加重處罰情形，第三項及第四項為從業人之處罰及加重處罰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遠洋漁船經營者或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從事遠洋漁業應遵行事項之罰責。</p>
<p>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p>	<p>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所為之處罰，行為人所涉行為，係對海洋漁業資源有重大損害，為停止其違規情形及剝奪其所得物，爰分別定明得沒入或應沒入漁獲物、漁具或漁船之情形。</p>

<p>得沒入之。</p> <p>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前項證書之登記、廢止登記及註銷。</p>	<p>一、經主關機關沒入之漁船，且被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者，倘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恐遭國際質疑我國對漁船之管理能力，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為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再行廢止其船舶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使該船喪失我國船籍，不易取得補給，進而無法繼續在海上航行或作業。</p> <p>二、本條例施行前有經撤銷漁業執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而逾期未返港之案例，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亦有必要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為避免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買賣之相關行業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購入或銷售涉及違規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爰為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者之相關資訊。</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或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及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爰增訂過渡條款。</p>

<p>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p> <p>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p>	
<p>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邱議瑩等提案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2 分至 12 時 3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震清

協商代表：蔡培慧 管碧玲 柯建銘 黃昭順 李鴻鈞
 王惠美 陳明文 林岱樺 賴瑞隆 張麗善
 陳超明 吳秉叡 陳亭妃 林德福 江啟臣（林代）
 徐永明

協商結論：

壹、「遠洋漁業條例草案」：

1. 審查會保留之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二條不予通過。
2.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故意」二字均予刪除，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3. 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4. 審查會保留之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5. 審查會保留之賴瑞隆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6. 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7. 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上，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8. 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9. 第四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10.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

11. 第四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

12.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13. 條次及條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14.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國際組織規定，並參酌遠洋漁業規模，配置觀察員及編足預算」。

15. 全案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貳、「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參、「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 商 通 過 條 文	審 查 會 條 文
(照審查會法案名稱通過)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 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 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 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 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 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 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

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

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

<p>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p> <p>(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p> <p>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p> <p>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p>	<p>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p> <p>(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p> <p>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p> <p>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p> <p>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p> <p>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p> <p>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p> <p>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p> <p>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p> <p>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p> <p>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p> <p>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p> <p>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p> <p>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p> <p>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p> <p>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p> <p>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p> <p>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p> <p>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p> <p>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p> <p>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p>

<p>(照審查會章名通過)</p> <p>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p> <p>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p> <p>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p> <p>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p> <p>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p> <p>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p> <p>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p>

<p>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三、受成立中國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p>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三、受成立中國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p> <p>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p> <p>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p> <p>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p> <p>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

<p>理。</p> <p>七、漁獲物處理方式。</p> <p>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p> <p>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p> <p>十、漁獲證明書核發。</p> <p>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p> <p>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p>	<p>理。</p> <p>七、漁獲物處理方式。</p> <p>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p> <p>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p> <p>十、漁獲證明書核發。</p> <p>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p> <p>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前項作業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前項作業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不予通過)</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觀察員在漁船從事隨船觀察作業，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觀察員從事觀察作業，並善盡保護觀察員之責；觀察員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回報。</p> <p>觀察員之組織編制、觀察作業規定及漁船經營者及從業人配合事項由主管機關應就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觀察員之員額應依遠洋漁業之船數及產業規模調整，由主管機關依遠洋漁船經營型態差異訂定</p>

	<p>辦法。</p> <p>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按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觀察員涵蓋比例，編足預算配置遠洋漁業觀察員。</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許可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p> <p>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許可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p> <p>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五、偽造、塗改或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p> <p>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p> <p>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p> <p>五、偽造、塗改或故意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p> <p>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p>

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十一、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

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十一、故意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

<p>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p> <p>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p> <p>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p> <p>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p> <p>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範圍及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範圍及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p>

<p>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p> <p>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p> <p>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p> <p>一、經廢止漁業證照。</p> <p>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p> <p>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p> <p>一、經廢止漁業證照。</p> <p>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p> <p>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p>

<p>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p> <p>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五、無國籍船舶。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p> <p>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五、無國籍船舶。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p>

<p>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第二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p>	<p>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第二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p> <p>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p> <p>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p> <p>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p> <p>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p> <p>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p>

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

前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

前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保證金之一定金額

<p>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繳交、退還、管理責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p>
<p>(不予通過)</p>	<p>(保留，送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使用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遠洋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除收取許可費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其他不當費用。 委員蘇震清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議瑩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文刪除。</p>

<p>(照審查會不予通過)</p>	<p>(不予通過)(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條)</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 二、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三、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四、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五、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 六、觀察員之指派。 七、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 二、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三、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四、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五、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 六、觀察員之指派。 七、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p>
<p>(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p>
<p>(照審查會不予通過)</p>	<p>(不予通過)(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遠洋漁業發展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及海洋生態功能，發展臺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體系。</p>	<p>(照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遠洋漁業發展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及海洋生態功能，發展臺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體系。</p>
<p>(不予通過)</p>	<p>(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遠洋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遠洋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三十一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p> <p>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p> <p>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p> <p>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p> <p>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p> <p>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p> <p>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p> <p>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p> <p>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p> <p>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p> <p>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p> <p>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p> <p>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p> <p>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p> <p>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三十三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或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或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三十四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p>	<p>(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p>

<p>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p> <p>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p> <p>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p> <p>四、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研究及評估。</p>	<p>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p> <p>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p> <p>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p> <p>四、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研究及評估。</p>
<p>(照審查會不予通過)</p>	<p>(不予通過)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p>
<p>(照審查會章名通過)</p> <p>第四章 罰 則</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章 罰 則</p>
<p>(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並遞改條次)</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p> <p>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六條</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p> <p>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p>

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之規定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

	<p>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修正通過，並遞改條次)</p> <p>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七條</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p> <p>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p>

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經營者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二倍為

原則，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以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之三倍為原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從業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經營者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

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相當或高於所適用各該項規定罰鍰最低額者，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僅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低於所適用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者，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不得逾各該項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且外國政府與我國主管機關所處罰金及罰鍰之總額，不得低於所適用該項法定罰鍰之最低額，並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有鑑於目前對於我國對於漁船處罰款分級過於粗略只分三級，致小漁船處罰過重，建議漁船於最高額度不變之下，建議細分成五至六級，讓小漁船處罰輕些。」

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

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上，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

	<p>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三十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p>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p>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p>

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

第三十八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 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 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

<p>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並遞改條次)</p> <p>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四十條</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p>

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

第四十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

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七十五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七十五萬

<p>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修正通過，並遞改條次)</p> <p>第四十二條 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案：</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p>
<p>(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並遞改條次)</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p>

，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漁具或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二

	<p>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十三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p>
<p>(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並遞改條次)</p>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p>

	<p>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p>
<p>(照審查會章名通過)</p> <p>第五章 附 則</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章 附 則</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p> <p>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請宣讀法案名稱。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遠洋漁業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通過之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遠洋漁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之規定。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
- 二、漁船：指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
- 三、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
- 四、海洋漁業資源：指可供漁業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
-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 七、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
- 八、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九、養護管理措施：指國際漁業組織為保育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通過並生效具約束力之建議或決議案。

十、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一、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十二、港口卸魚：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卸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

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

十四、非法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漁船在國家管轄海域內，未經許可或違反該國法令從事漁撈作業。

(二)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從事漁撈作業。

(三)國際漁業組織合作非會員國之漁船，違反該國法令或國際義務從事漁撈作業。

十五、未報告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從事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未向該國主管機關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二)從事違反國際漁業組織報告程序，未向該組織報告或虛報之漁撈作業。

十六、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指下列情形：

(一)無國籍漁船、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捕魚實體之漁船，在國際漁業組織適用海域內，從事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作業。

(二)以違反國際法賦予國家養護海洋漁業資源責任之方式，於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或捕撈未實施養護管理措施之海洋漁業資源。

十七、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

十八、專屬經濟海域：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

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

- 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
- 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 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 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照審查通過之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

- 一、養護管理措施限制之變更。
- 二、因應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諮商之結論。
- 三、受成立中國際漁業組織自願性或暫時性養護管理措施之限制。
- 四、漁業合作國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

五、漁業合作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六、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需。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

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
- 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 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 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
- 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前項作業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受查核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查核、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蔡委員培慧等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但取得他國許可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者，得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前項漁船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遵守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條件及漁業合作國之規定，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合作國之檢查。

第一項核准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廢止條件、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

- 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
-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 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 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 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 十一、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

漁獲證明書銷售。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除前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外，並不得從事或協助其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疑似涉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在不侵害船籍國主權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之。

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漁業組織或他國合作，避免及遏止國人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或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提交個別漁船相關資料之需要，得要求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提供漁獲數量、作業範圍及期間、漁具、漁撈方法、船位、作業資料、轉載、卸魚、銷售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拒絕。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國際漁業組織或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指定船舶之船名及編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漁船涉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調查。

前項漁船航行、進港、調查等所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自行負擔。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抵達指定港口之漁船，主管機關應於該船進港時立即調查，並於該船進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主管機關依前項調查尚未完成前，漁船不得出港。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港：

- 一、經廢止漁業證照。
- 二、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於處分執行期間。

漁船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廢止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前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漁船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出港，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已出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除依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及海岸巡防規定辦理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報進港。

前項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港：

- 一、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 二、該船之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

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該船涉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四、經船籍國書面請求禁止該船進港。

五、無國籍船舶。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廢止條件、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漁船或有關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辦理。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

執行前項檢查後有事證顯示該船從事或協助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主管機關應拒絕提供該船卸貨、轉載、包裝、漁獲加工、加油、補給、維修或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並限制該船離港。但於船員基本生活所需範圍內之補給，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二項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該船船籍國、相關國家及國際漁業組織。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接獲船籍國、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書面請求協助，或經雙方諮商未達成協議時，得令該船限期離港。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漁船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行為。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條例經處罰鍰累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三、因違反本條例經處收回漁業證照累計三個月以上，且執行完畢未滿三年。

前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高風險漁船變更經營者後，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對該船實施特別管理措施。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必要時，主管機關人員得會同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前往檢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

前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應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應備文件、核准與廢止條件、採購銷售之申報、核銷、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始得申請核發漁獲證明書。

前項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為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促進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主管機關應派員駐境外辦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蔡委員培慧等提案第二十九條、賴委員瑞隆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蔡委員培慧等提案第三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

- 二、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
- 三、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
- 四、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
- 五、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
- 六、觀察員之指派。
- 七、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遠洋漁業發展及輔導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賴委員瑞隆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遠洋漁業發展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及海洋生態功能，發展臺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體系。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賴委員瑞隆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一條 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

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
- 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
- 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
- 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
- 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
- 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 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或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
- 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
- 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
- 四、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研究及評估。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蔡委員培慧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 則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

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

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

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未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遠洋漁業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條例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1 項：

1. 針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註：審查會修正後條次遞改為第三十二條），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之。

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國際組織規定，並參酌遠洋漁業規模，配置觀察員及編足預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遠洋漁業條例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朝野合作終於完成遠洋漁業相關的規範，此誠屬難能可貴的一個修法，我們的遠洋漁業可謂執世界之牛耳，從太平洋到大西洋，甚至到印度洋、白令海峽都有我們的船隊，也因為我們的捕獲量非常龐大，乃至引起其他鄰國的側目。歐盟在去年 10 月對於臺灣的遠洋漁業舉出黃牌，共分三個階段審查改善情況，這對於我們的產業是非常大的挑戰和打擊。所以這次我們透過朝野協商合作，完成遠洋漁業條例的相關修正案，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這次修法針對重大違規的罰則加以修正，區分小船的級別由三級改分為四級，同時增列未滿 50 噸漁船的相關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許多漁民可能會說，怎麼會處罰這麼重？其實我們不是在處罰漁民，而是為維護海洋的資源，保障合法的捕撈，這可謂是一個進步且健康的修法。

主席：謝謝廖委員。

繼續進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宣讀第一條。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
- 二、投資：指將資金、捕撈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 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營運。
- 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

產品之行為。

五、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

(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非我國籍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以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六、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

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

一、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

二、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

三、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

四、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

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

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種類、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及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

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之需要，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作業期間、漁具、漁撈方法之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關係人、有關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調查，並要求提示、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

前二項報告或調查遇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三項執行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構）、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檢查或提出報告、提示、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

- 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漁船。
-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 十、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
-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
-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
-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
- 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
-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中華民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犯第一項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第二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

均價格計算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
-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舶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第七條之一。

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撤銷或廢止漁業證照。
- 二、漁船經沒收或沒入。
- 三、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
- 四、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 五、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六、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
- 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主管機關尚未處分。

主席：第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之二。

第四十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四十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前項檢查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留；發現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

為前項暫予扣留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暫予扣留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二。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六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漁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刪除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建請行政院檢討臺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一案。鑒於預防接種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但防疫與治療之標的甚為不同，為更有效提升預防接種服務品質，針對臺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不應納為健保給付之列，應另以編列公務（專款）預算之必要。至關重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建請行政院檢討臺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一案。鑒於預防接種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但防疫與治療之標的甚為不同，為更有效提升預防接種服務品質，針對臺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不應納為健保給付之列，應另以編列公務（專款）預算之必要。至關重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之數據顯示，目前公費疫苗接種約八成於醫療院所接種，僅兩成在鄉鎮地區衛生所完成，顯見孩童預防保健之發展，大部分必須仰仗醫療院所對國家政策之通盤配合。

二、數年來，行政院僅比照先前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已付預防接種處置費之規定，對入小學前孩童之流感疫苗支付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然對其他之公費疫苗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卻從未編列預算支應，缺乏謹慎應對，造成國家疫苗接種政策欠缺整體通盤考量和一致性。